歷代職官表

一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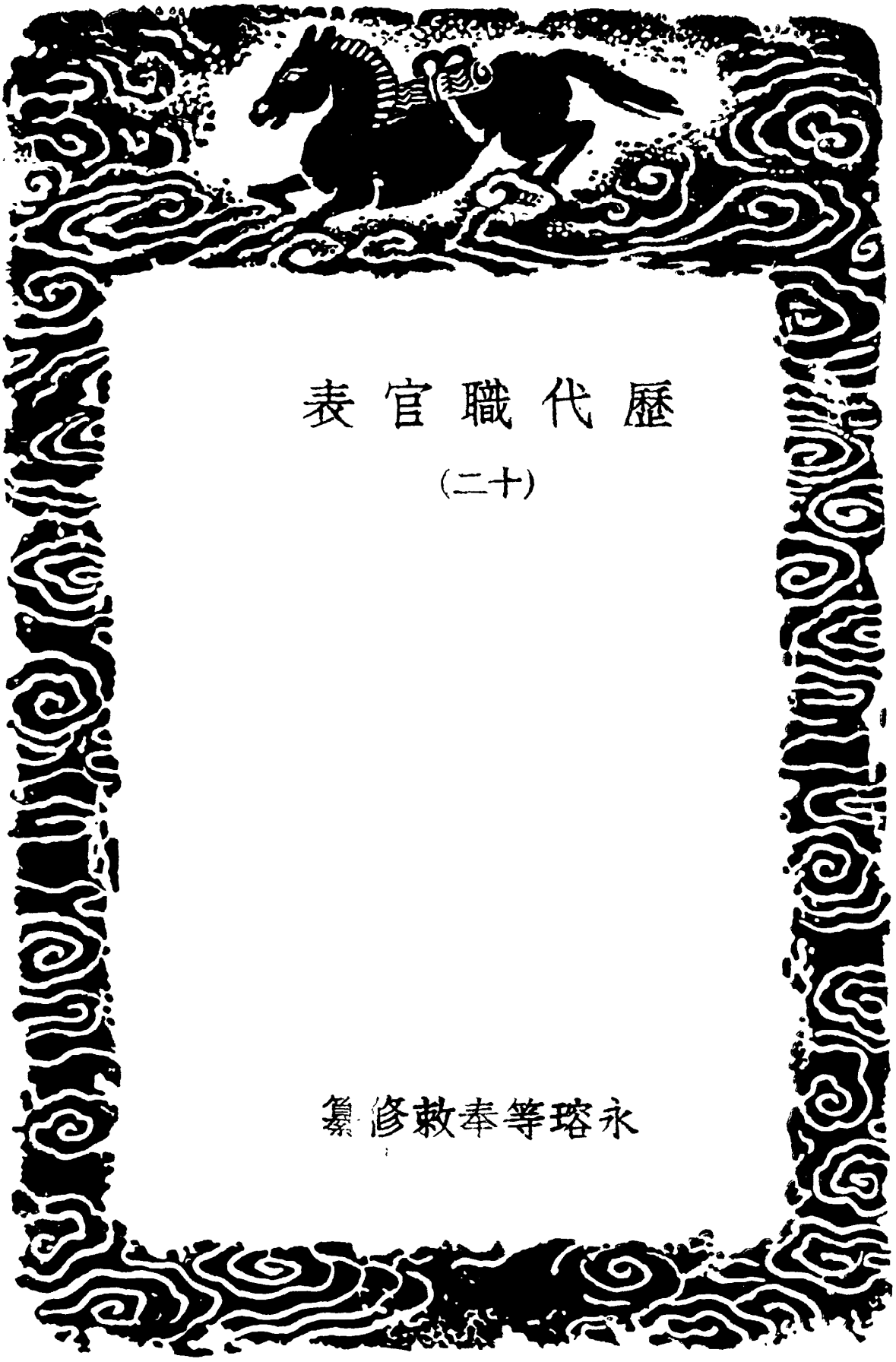

歷代職官表

(二十)

永瑢等奉敕修纂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

內務府奉宸苑表

	奉宸苑卿
三代	
秦	
漢	水衡都尉
後漢	水衡都尉
三國	都水使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苑總監
唐	諸宮苑總監
五季	
宋	四園苑提舉監官
遼	上林署詳穩都監
金	
元	
明	上林苑監正

奉宸苑中郎外員主事	各園苑郎中員外郎主事
下中圃 士士人	下中圃 士士人
五都水令鈎 丞尉衡丞盾	令水林泉水空水衡等輯禁御上 等都上甘都司官令濯圃羞林
丞永令鈎 安丞盾	監直監濯苑上 里　龍令林
	苑上園靈 令林監芝
令鈎 盾	苑華 令林
	苑上 令林
令鈎 盾	苑上令等華清 令林　署林漳
下中掌掌掌 士士圃圃禽	
丞盾監苑 令鈎副	面苑令林署華 監四　署上林
令鈎監苑諸 丞盾丞副宮	監監四苑諸署上 副面監園令林
官勾後當司宮 當苑官勾苑	
丞司宮 令苑	勾園同監監局花點署上 管樂　同都木令提林
	管花署上 勾園令林
局司監副苑上 苑丞　監林	

苑丞苑副	庫掌·催長
司獸	
御上禁輯等尉衡水空水泉水林水丞 林羞圃灌丞　官司甘都上都等	上林尉
苑丞果丞鴻丞南丞上苑尉 中　丞池　園　林丞	
鄴武丞 苑元	
上苑北樂丞 林丞游苑	
清華等丞上苑 漳林署林丞	
華署林丞 林署上	
上署諸苑 林丞園丞	諸監諸苑簿掌典 署宮主固事
丞	
上署 林丞	上等直 林署長
上署 林丞	上署長稻提所 林直田領
良蕃林嘉四典署 牧育衡蔬署署丞	

織染局員外郎	筆帖式
典絲人掌染草士 下染	
平準 令	
東織西織令織室令平令 丞丞丞丞準丞	
平準 令丞	
平準 令	書令 史
平準 令丞	
平準令染令平 丞署丞水丞	
平令司署 準丞染令	
司司 下色 夫織大	
織染 署令 丞	府史 錄事
染院 監官	
織染 署令 丞	
內織 染局	錄事 典簿

司庫庫使	司匠領催
織組下中織綵士士士	染工上中士士士
織染署固掌	織染署事典
織染署長直	

	筆帖式
	府史

內務府奉宸苑

國朝官制

奉宸苑兼管事務內大臣。無定員。卿二人。正三品。由侍衛補授一人。內務府司官補授一人。

掌總理苑囿事務。及本苑職官遷授陞除之事。初景山、瀛臺、事務。屬尚膳監。康熙十年。以內務府總管管理。十六年。歸併都虞司。二十三年。設立奉宸苑。仍以內務府總管管理印信。雍正六年。設奉宸苑堂官。定爲三品卿職。乾隆十四年、定爲卿二人。所隸有景山、瀛臺長河、玉泉山稻田廠、南苑、圓明園、暢春園、清漪園、等處事務。

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苑丞十三人。初正八品。乾隆二十六年。定爲六品職銜。食八品俸。筆帖式十五人。

玉泉山稻田廠庫掌一人。正六品。筆帖式三人。

郎中、主事。掌本苑題奏咨行補授職員之事。員外郎。掌分管各處園囿河道事務。苑丞。掌看守直宿陳設器皿之事。稻田廠庫掌。掌辦理稻田蒔種儲藏之事。郎中。康熙三十三年。設一人。乾隆十六年、設一人。員外郎、主事。康熙二十三年、設委署主事。四十年、設。雍正十二年、裁。乾隆二十二年、仍設。初設催總二人。雍正二年以後。陸續增設。乾隆十七年、改名總領。二十四年、改爲苑丞。筆帖式。國初以

來。先後增置。

南苑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苑丞三人。苑副六人。正八品。筆帖式五人。郎中、員外郎、主事。掌本苑官職陞除。及分管九門草甸園墻樹木牲獸之事。苑丞、苑副。掌看守直宿陳設器皿諸事。初屬內監管理。順治十八年、屬採捕衙門。康熙二十三年、歸併奉宸苑。員額。順治十八年以來。先後增設。

圓明園管理事務大臣。無定員。郎中一人。協理事務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苑丞六人。六品。苑副十七人。七品五人。八品六人。九品六人。筆帖式九人。掌庫二人。六品一人。七品一人。長春園、熙春園、綺春園、春熙院、管理事務員外郎一人。苑丞三人。六品二人。七品一人。苑副九人。七品。八品。九品。各三人。筆帖式四人。

暢春園管理事務郎中一人。苑丞四人。六品一人。七品三人。苑副六人。署苑副十六人。筆帖式六人。

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管理事務員外郎各一人。苑丞九人。正六品。苑副十人。七品八人。八品二人。筆帖式四人。學習筆帖式二人。催長二人。八品一人。未入流一人。

郎中、員外郎、等官。分掌園庭事務。職守與本苑司官同。圓明園額。雍正三年以來。先後置設。暢春園額。康熙年間、定。清漪園額。乾隆十六年以來。陸續增定。

織染局員外郎無定員。由總管大臣奏委。司庫一人。筆帖式三人。庫使六人。司匠二人。領催二人。

掌織造上用段紗染綵繡繪之事。順治十八年、設。康熙三年、歸內務府管理。乾隆十六年、移織染局於萬壽山。初設員外郎一人。乾隆十六年、裁。以萬壽山總理大臣兼管。其辦事員外郎。由該大臣奏委。司庫以下員額。康熙三年以後。陸續增定。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地官】囿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掌囿游之獸禁。【鄭康成注】囿游。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養獸以宴樂視之。禁者其蕃衛也。牧百獸。【注】備養衆物也。今掖庭有鳥獸。自熊虎孔雀。至於狐狸鳧鷖備焉。【賈公彥疏】古謂之囿。漢家謂之苑。

【周禮天官】閽人。王宮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注】囿。御苑也。游。離宮也。

【詩大雅靈臺】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翯翯。王在靈沼。於牣魚躍。【毛萇傳】囿。所以域養禽獸。靈囿。言靈道行於囿也。

【晉語】文王詢於八虞。【注】周八士皆在虞官。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騧。

【賈誼新書】騶者。文王之囿。虞者。囿之司獸。

謹案。天文志言天苑十六星在昴畢南。爲天子之苑囿。劉向說苑有黃帝卽位。鳳集東囿之文。淮

南子泰族訓云。湯初作囿。以奉宗廟。簡士卒。習射御。戒不虞。蓋苑囿既設。則必立官以司之。此周禮囿人之所爲制也。囿游之禁。屬地官。而閽人每門四人。仍屬於天官。蓋牧養禽獸之苑。皆必有離宮禁宇。以爲游息之所。故嚴其門禁。而特置閽人。所以重其職掌也。考周囿莫著於靈臺。而騶虞之詩。漢初諸儒。或以爲園騶之虞官。是司獸而非卽獸也。然則文王司囿之官。實名爲虞。晉語文王詢於八虞。是其證也。考詩正義引詩譜。堯時有伯翳者。實皋陶之子。佐禹治水土既平。舜命作虞官。掌上下草木鳥獸。然則堯時已有虞官。不始於文王矣。文王仍襲虞官舊名。至成王時。而始名爲囿人。其說蓋可並存之。以備參考焉。

【周禮天官】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元、秋染夏、冬獻功。掌凡染事。○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二十人。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楬之。

【周禮地官】掌染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

謹案。列代皆有織染之官。而實始於成周之典絲、染人。蓋黼黻絺繡。元纁纖縞。自禹夏時。已重其章采。而設官則始見於周時。我朝內府廣儲司之六庫。已有衣段織造等官。而內織造局。特移設於萬壽山。設員外郎等職。而總轄於園苑大臣。蓋因地設宜。實爲聖朝之撙制。故詳序列代織染

之官於篇中。而仍以成周之染人爲始焉。

秦

【韓非子】秦應侯請曰。五苑之草著蔬菜。橡果棗栗。足以活民。請發之。

【左傳】鄭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

【三輔黃圖】漢上林苑。卽秦之舊苑也。

【長安志】上林苑。本秦舊苑也。

【雍錄】東方朔傳曰。武帝東游宜春。師古曰。宜春、宮也。在長安城東南。上林賦曰。息宜春。師古曰。宮名。在杜縣東。卽唐曲江也。楊雄傳。武帝東游宜春。師古曰。宜春近下杜也。史記秦紀曰。子嬰葬二世杜南宜春苑。司馬相如從武帝至長楊獵還。過宜春。奏賦以哀二世。其賦曰。臨曲江之隥州。望南山之參差。師古曰。曲岸之洲。曲江也。故賦末云。弔二世持身之不謹兮。墓蕪穢而不修也。參數者言之。則二世之所葬。相如之所賦。漢之曲洲。唐之曲江。皆此下杜之宜春也。下杜、卽杜縣曲江。宜春去杜縣近。去下杜遠。此凡及曲江宜春宮。皆云下杜。當是地屬下杜。不屬杜陵耶。其苑若宮。皆秦創而漢唐因之也。

【杜佑通典】秦置平準令。掌知物價。及主練染作彩色。

謹案秦苑囿之官史傳未見韓非子載秦有五苑亦未詳其何名惟左傳載秦之具囿三輔黃圖長安志載秦之上林苑雍錄載秦之宜春苑今摭錄以存其大槩秦平準令兼主練染爲後世染令之所由昉故首列之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上林中十池監又鉤盾令、丞

謹案三輔黃圖上林苑有初池、麋池、牛首池、蒯池、積草池、東陂池、西陂池、當路池、太臺池、郎池即百官公卿表所云上林中十池也而初學記又云漢上林有池十五所承靈、昆靈、天泉、龍魚、蒯、菌、鶴、西陂、當路、東陂、太一、牛首、積草、舍利、百子三輔黃圖不載承靈、昆靈、天泉、龍魚、菌、鶴、太一、舍利、百子初學記不載初池、太臺池各有異同至漢表但載十池監其十五所或以十監統之歟

【漢書張釋之列傳】從上登虎圈問上林尉禽獸簿不能對虎圈嗇夫從旁代尉對甚悉文帝詔釋之拜嗇夫爲上林令釋之以爲不可乃止不拜

【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應劭曰古山林之官曰衡掌諸池苑故稱水衡張宴曰主都水及上林苑故曰水衡主諸官故曰都有卒徒武事故曰尉師古曰衡平也主平其稅入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有五丞屬官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圃輯濯鍾官技巧六廄辨銅九官令、丞晉曰御羞地名也在藍田其土肥沃多出御物可進者楊雄傳謂之御宿三輔黃圖御羞宜春皆苑名也輯濯船官也鍾官主鑄錢官也辨銅主分別銅之種類也師古曰御羞在

今長安城南御宿川・羞宿聲相近・故或曰御羞・或曰御宿・羞者・羞珍所出・宿者・止宿之義・輯濯・皆所以行船也・六廄說見上駟院篇・又衡官、水司空、都水、農倉、又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長、丞、皆屬焉。上林有八丞十二尉。均輸四丞。御羞兩丞。都水三丞。禁圃兩尉。甘泉、上林四丞。成帝建始二年、省技巧六廄官。王莽改水衡都尉曰予虞。○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

謹案。三輔黃圖御宿苑。在長安城南御宿川中。漢武爲離宮別館。禁禦不得人往來游觀。上宿其中。故曰御宿。御羞之當作御宿。黃圖疏義甚明。故漢書元后傳。夏游御宿鄠杜之閒。亦作御宿。可證羞宿之以音相誤也。

【史記平準書】初、大農筦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錢。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

【三輔黃圖】舊儀曰。上林有令、有尉。禽獸簿記其名數。又有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宮館之事。屬水衡。

謹案。漢制少府有上林十池監。文帝時有上林尉、虎圈嗇夫。至武帝別設水衡都尉。專主上林苑。設官遂以漸廣。考水衡所掌。不獨園苑。自禁錢農倉珍羞廄牧鼓鑄。皆其職守。而統係之以上林苑。苑職有水衡卿、諸令、丞。而又有步兵校尉。掌苑門之屯兵。至少府之鈎盾令。主近苑囿。則以近在宮門左右。故不隸水衡。我朝定制。內外苑囿。皆設司官專理。而統之以奉宸苑卿。蓋合漢少府

水衡所屬而歸於一職也。

【王應麟玉海】織染署漢織室掌供冠冕組綬。

謹案自隋代合織室染署爲一官在漢則東西織屬少府平準屬大農其職不相兼埋蓋亦沿秦之舊制也。

【後漢書百官志】少府屬官鈎盾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諸近池苑囿游觀之處丞永安丞各一人三百石本注曰宦者永安北宮東北別小宮名有園觀苑中丞果丞鴻池丞南園丞各一人二百石本注曰苑中丞主苑中離宮果丞主果園鴻池池名在雒陽東二十里南園在雒水南濯龍監直里監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濯龍亦園名近北宮直里亦園名也在雒陽城西南角

【通典】鈎盾令宦者典諸近園苑游觀之事屬少府後漢亦有之

【張衡東京賦】奇木珍果鈎盾所積

謹案昭帝紀耕鈎盾弄田弄田屬之鈎盾則以鈎盾主苑囿故也成帝紀云未央宮鈎盾中則鈎盾在未央宮矣故五行志謂鈎盾禁中也陳咸傳咸爲少府少府多寶物咸皆鈎校官屬及諸中宮黃門鈎盾掖庭官吏舉奏按論畏咸皆失氣鈎盾與黃門諸官並舉則以其在未央宮切近之地也後漢志鈎盾令其所屬有鴻池丞鴻池在雒陽東二十里南園丞南園在雒水南有直里監

直里園在雒陽城西南角。鈎盾之兼轄諸地，蓋令居禁中統遠近也。

【後漢書百官志】上林苑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苑中禽獸。頗有民居。皆主之。捕得其獸送太官。丞、尉、各一人。

【通典】後漢平準令、丞。隸入司農。熹平四年、改平準爲中準。使宦者爲之。列於內署。自是諸署。悉以閹人爲令、丞。

謹案。後漢罷水衡都尉之官。置上林苑令。屬之司農。爲歷代上林令之所自昉。而少府鈎盾令之所統轄。視西漢爲頗廣。蓋水衡雖廢。而其職掌。則未嘗不存。至平準之改爲中準。以宦者爲之。則又少變前漢之法度也。

三國

【通典】魏官第四品都水使者。第七品都水參軍、靈芝園監。第八品都水使者令史。第九品都水使者書令史。

【唐六典】上林苑令。主苑中禽獸。魏因之。

【通典】漢之水衡都尉。本主上林苑。魏氏主天下水軍舟師器械。〇魏少府屬官。有平準令。

謹案。魏苑囿置官。承漢之舊。亦名之爲上林苑令。至漢之水衡都尉。始改爲都水使者。主水軍舟

船器械不專以苑囿爲職自是而後都水一官始別爲河渠水利而設矣鈎盾令於魏無聞其平準之屬少府則猶漢制也又考魏都賦苑以元武陪以幽林注云元武苑在鄴城西又魏志文帝黃初四年冬甘露降芳林園臣松之案芳林園卽華林園齊王芳卽位改爲華林故晉書百官志有華林苑令鄴元武苑丞皆承魏苑囿之名而設令丞豈魏本自有華林元武令丞而晉因之乎抑魏之華林元武亦統攝于上林苑令乎又考吳都賦數軍實乎桂林之苑注吳有桂林苑南朝宮苑記桂林苑在洛星山之陽南苑在臺城南鳳凰山然則吳又有桂林苑南苑之名當時必有苑官今不可考矣

晉

【晉書百官志】光祿勳統華林園等令○大鴻臚統華林園鈎盾等令又有鄴元武苑丞○少府統平準等令

【通典】上林苑丞晉因之江左無聞

謹案晉志園苑之職光祿鴻臚皆有華林園令鴻臚又有鄴元武苑丞而瓊圃靈芝等園不與焉蓋皆統轄于華林令也通典又稱上林苑令晉與漢同而史志無之意卽華林之誤稱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上林令一人丞一人漢西京上林中有八丞、十二尉、十池監、丞、尉、屬水衡都尉池監隸少府漢東京曰上林苑令及丞各一人隸少府晉江左闕宋世祖大明三年復置隸尚書殿中曹及少府○平準令一人丞一人掌染漢隸司農不知何世隸少府宋順帝卽位避帝諱改曰染署

【通典】上林苑令丞宋初復置齊因之○平準令宋惟掌染改曰染署齊又曰平準

【隋書百官志】梁制司農卿視散騎常侍主上林令又管樂游北苑丞○光祿卿統華林等令

【通典】上林苑令、丞梁陳屬司農○平準署梁陳則曰平水令丞○晉大鴻臚有鈎盾令自後無聞

謹案晉江左無上林苑令、丞至宋初復設而齊梁陳因之唯宋齊則統于殿中監及少府梁陳則屬于司農斯爲小異諸代皆有華林苑令梁屬光祿與晉制同以梁制推之知齊陳之皆屬光祿矣宋改平準爲染署梁陳則復其舊要皆司農之屬官也

北魏

【洛陽伽藍記】建春門內御道南有勾盾、典農、藉田、三署

謹案後魏官氏志有光祿、鴻臚、司農、少府、等官而不詳其所領之屬勾盾署僅見於洛陽伽藍記而苑令、織染、諸署皆不見于史考隋書百官志言北齊制官多循後魏則齊之所有當亦魏之所有今以史無明文故並缺之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光祿寺統清漳、華林、等署諸令、丞。○司農寺掌園地果實。統平準、太倉、等署諸令丞。○太府寺統司染等署諸令丞。

【通典】北齊官正六品平準署令。從九品華林署令。

【唐六典】上林苑令。梁陳屬司農。北齊亦然。

【通典】鈎盾令。北齊如晉制。

謹案。北齊上林、華林、鈎盾、等署。與晉制皆同。自魏廢少府立太府。而少府屬官。分在司農、太府之屬。齊蓋因之而不改也。

後周

【通典】後周正四命冬官司色、司織、等下大夫。正三命天官染工上士。冬官小司色、小司織、等上士。正二命天官染工中士。地官掌禽、掌囿、掌圃、等中士。冬官織綵、織組、等中士。正一命地官掌囿、掌圃、等下士。冬官織綵、織組、等下士。

謹案。後周設官用周制。故掌囿、掌圃、屬于地官。染工屬于天官。其以司色、司織、屬冬官者。則以考工記。有攻皮之工。設色之工。故從而隸之。今以其與織染相近。故並採錄焉。

隋

【隋書百官志】司農寺統平準、鈎盾、華林、上林、等署令、丞。後罷華林署。以平準隸太府。○太府寺統司染署令、丞。後分入少府。○少府監統司織、司染、等署。後併司織、司染、爲織染署。

【唐六典】鈎盾令。隋如北齊。

【通典】苑總監。自隋而置。東、西、南、北、各有監及副監。掌苑內宮館園池之事。

謹案。隋於上林、華林、諸署外。又設苑總監、副監。分東、西、南、北、四面監。此因事增設。前代所未有也。隋又有都水臺。承漢之水衡都尉而設。其所掌舟檝河渠。不主園苑之務。故不復錄。少府之司織、司染。併爲織染署。自是而平準令專主管市易。不復掌染。故隋以後。亦不更列焉。

唐

【唐書百官志】司農寺上林署令二人。從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掌苑囿園池植果蔬以供朝會祭祀。及尙食諸司常料。季冬藏冰千段。先立春三日納之冰井。以黑牡秬黍祭司寒。仲春啓冰亦如之。監事十人。有府七人。史十四人。典事二十四人。掌固五人。鈎盾署令二人。正八品上。丞四人。正九品上。監事十人。掌供薪炭鵝鴨蒲萄陂池藪澤之物。以給祭祀朝會饗燕賓客。有府七人。史十四人。典事十七人。掌固五人。○慶善、石門、溫泉、湯池、等監。每監監一人。從六品下。丞一人。正七品下。掌湯池宮禁防堰。及侍衆芻修調度。以備供奉王

公以下湯館。視貴賤爲差。凡近湯所潤瓜蔬先時而熟者。以薦陵廟。有錄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掌固四人・京都諸宮苑總監。監各一人。從五品下。副監各一人。從六品下。丞各二人。從七品下。主簿各二人。從九品下。掌苑內宮館園池禽魚果木。凡官屬人畜出入皆有籍。有錄事各二人・府各八人・史各十六人・亭長各四人・掌固各六人・獸醫各二人・京都諸園苑監。苑四面監。監各一人。從六品下。副監各一人。從七品下。丞各二人。正八品下。掌完葺苑面宮館園池。與種蒔蕃養六畜之事。顯慶二年・改青城宮監曰東都苑北面監・明德宮監曰東都苑南面監・洛陽宮農圃監曰東都苑東面監・倉貨監曰東都苑西面監・有錄事各一人・府各三人・史各六人・典事各六人・掌固各六人・九成宮總監。監一人。從五品下。副監一人。從六品下。丞一人。從七品下。主簿一人。從九品上。掌修完宮苑供進鍊餌之事。有錄事一人・府三人・自監以下・品同宮苑・武德初・改隋仁壽宮監曰九成宮監・

【長安志】禁苑在宮城之北。長安故城。亦隸苑中。有四面監。南面爲長樂監。北面有漢故城。謂舊故宅監。東西面各以本方爲名。分掌宮中種植及修葺園苑等。又置苑總監都統之。皆隸司農寺。

【唐書百官志】織染署令一人。正八品上。丞二人。正九品上。掌供冠冕組綬。及織紝色染錦羅紗縠綾紬純絹布。皆廣尺有八寸。四丈爲疋。布五丈爲端。綿六兩爲屯。絲五兩爲鈞。麻三觔爲縟。凡綾錦文織禁示於外。高品一人專莅之。歲奏用度。及所織。監作六人。有府六人・史十四人・典事十一人・掌固五人・

【雍錄】唐大內有三苑。西內苑也。東內苑也。禁苑也。三者皆在兩宮之北。而有分別。西內苑並西內太極宮之北。而東內苑則包大明宮東北兩面也。兩內苑北門之外。始爲禁苑之南門也。禁苑也者。

隋大興苑也其西則漢之長安四城皆在包幷之內苑東距霸而北抵渭廣輪所及自周一百二十里而東西二十七里南北三十二里據所記如此若以漢地約其道里當不啻此數也中置四監監分領一方凡立四官四局以監之北軍營衞盡在三苑四監封畛之內

謹案唐承隋制有京都諸宮苑總監副監京都諸園苑監四面監及副監其曰宮苑者蓋指禁近苑務言之園苑則自都城以至東都各園苑皆分主之而上林署令鈎盾署令及織染署則並仍前代之舊焉

五季

謹案五季官制缺略玉海所載後唐有永芳園周有玉津園既有諸園則其必嘗置令置使以監理之可知也以史無明文故缺

宋

【宋史職官志】司農寺所隸官屬園苑四玉津瑞聖宜春瓊林苑使掌種植蔬蒔以待供進修飾亭宇以備游幸宴設

謹案宋職官志載園苑四曰玉津曰瑞聖曰宜春曰瓊林而石林燕語載瓊林苑金明池宜春苑玉津園謂之四園獨不及瑞聖職官志亦不載金明池豈金明池在瓊林苑北亦統于瓊林苑使

故職官志不復載歟。

【馬端臨文獻通考】宋四園苑提舉官。以三司判官、內侍、都知、諸司使、以上充。監官各二人。以諸司副或內侍三班使臣充。又有西京宮苑司勾當官一人。元豐後、四園苑屬司農。

【玉海】玉津園在南薰門外。周顯德中、置之。本朝因之。三班及內侍監領兵校隸及主典二百六十人。瓊林苑在順天門外道南。乾德二年、置。以三班及內侍監領池苑兵校軍隸及主典三百三十三人。宜春苑在朝陽門外道南。本秦王園。太平興國七年、以迎春苑自通津門外汴水瀕。乃遷置改名。以其故地爲富國倉。差三班及內臣監領軍校兵隸及主典凡二百九十人。瑞聖園在景陽門外道東。初爲北園。太平興國二年、詔名含芳。以三班及內侍監領軍校兵隸及主典凡二百一十二人。

謹案玉海又載祥符元年三月甲子、上巳宴近臣於潛龍園。宗室於瓊林苑。帥臣於宜春苑。三司副使判官館閣官于玉津園。諸司使副於含芳園。然則祥符時于四園之外。又增潛龍園。史不詳其建置。然觀宴近臣於其地。則較之瓊林、宜春、玉津、瑞聖、爲尤重矣。疑亦當以三班內侍領之也。

【宋史職官志】後苑勾當官。無定員。以內侍充。掌苑囿池沼臺殿種藝雜飾。以備游幸。

【文獻通考】少府屬官染院。掌染絲枲幣帛。監官二人。以京朝及內侍充。

謹案宋有玉津、瑞聖、宜春、瓊林、四園。置提領。其餘皇城東西諸園池入官者。咸以四提領分隸焉。

初以三班及內侍充。元豐後、始改隸司農。而亦仍間以內侍領之。至內侍省則又別有後苑勾當官。主近苑囿。以備游幸。蓋漢以來鈎盾令之職也。南渡後。又有金果、玉津、聚景、等園。其設官亦皆領于內侍。至染院領于少府。亦猶前代之制也。

遼

【王圻續文獻通考】上林苑署。遼北面有監鳥獸詳袞（蒙古語。理事官也。原作詳穩。今改正。）司官。曰監某鳥獸詳袞。曰監某鳥獸都監。曰監某鳥人。曰監某獸人。

謹案。遼南面官有宣徽、司農、少府、等屬。唯司農之上林署有監鳥獸諸官。近於苑職。餘並未詳。其南北面行宮都部署。亦必各有園苑之職。而史無明文。今已載入內務府都虞司篇中。茲不複述。

金

【金史百官志】工部官屬上林署提點從五品。泰和八年、撒、大安二年、省。令從六品。掌諸苑園池沼種植花木果蔬。及承奉行幸舟船事。丞從七品。（大定七年。增一員。分司南京。以勾判兼之。大定三年。復省一員。）直長二員。正八品。花木局都監、同監。舊設接手官四人。泰和元年、罷。復以諸司人內置都監、同監、二員。貞祐三年、罷都同監。以同樂園管勾兼。熙春園都監、同監、三員。（泰和四年。置。貞祐三年。省。）同樂園管勾二員。每年額辦課程。隸南運司。宣宗南遷。罷課程。改爲隨朝職。正八品。○宣徽院官屬。有宮苑司令丞。

【續文獻通考】金上林署屬工部。官曰上林署提點。

【金史百官志】少府監官屬。織染署令從六品。丞從七品。直長正八品。掌織紝色染諸供御。及宮中錦綺幣帛紗縠。

謹案。金以上林署屬工部。而花木局都監、同樂園管勾、兼隸之。皆前代司農之所屬也。宮苑司令、丞。屬于宣徽。與宋內侍省之後苑勾當官相仿彿。金不設內侍省。故以爲宣徽之屬耳。太府寺有典給署。史稱卽古之鈎盾令。唯典給署。專以供給宮府用物。不與園苑相關。故不著于篇焉。

元

【元史百官志】大都留守司屬官。上林署秩從七品。署令、署丞、各一員。直長一員。掌宮苑栽植花卉。供進蔬果。至元二十四年、置。○花園管勾二員。掌花卉果木。至元二十四年置。

【續文獻通考】上林署隸大都留守。所屬有養種園、花園、等職。

【元史百官志】宣徽院屬官。安豐、懷遠、等處稻田提領所。龍慶栽種提舉司。

謹案。元制以上林署、養種園、花園、等職。屬之大都留守司。與列代之制。屬于司農、少府、者不同。至稻田提領、栽種提舉、屬于宣徽。蓋卽今玉泉山稻田廠之比。至諸路織染局。織染提舉司。則盡屬之工部。已見內務廣儲司織染篇。玆不具述焉。

【明史職官志】上林苑監。左、右、監正各二人。正五品。左、右、監副各一人。正六品。監正監副。後不常設。以監丞署職。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七品。其屬典簿廳典簿一人。正九品。良牧、蕃育、林衡、嘉蔬、四署各典署一人。正七品。署丞一人。正八品。錄事一人。正九品。監正掌苑囿園池牧畜樹種之事。凡禽獸草木蔬果。率其屬督其養戶栽戶。以時經理其養地栽地而畜植之。以供祭祀賓客宮府之膳羞。凡苑地東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關。西南至渾河。並禁圍獵。良牧牧牛羊豕。蕃育鵝鴨鷄。皆籍其牝牡之數。而課孳卵焉。林衡典果實花木。嘉蔬典蒔藝瓜菜。皆計其町畦樹植之數。而以時苞進焉。洪武二十五年、議開上林院度地城南。自牛首山。接方山西並河涯。比圖上。太祖謂有妨民業。遂止。永樂五年、始置上林苑監。設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永鑑、及典察左、右、前、後、十屬署。洪熙中、併爲蕃育、嘉蔬二署。以良牧。川衡。併蕃育。冰鑑。林衡。併嘉蔬。典察四署分併入。宣德十年、始定四署。正德間。增設監督內臣。共九十九員。嘉靖元年、裁汰八十員。革蕃育、嘉蔬、二署。典署林衡、嘉蔬、二署錄事。

【續文獻通考】永樂五年三月辛巳、復改上林署爲上林苑監。秩正五品。有左、右、副丞、典簿、之屬。凡設十署。秩正七品。俱以內臣及文職相兼爲之。後革內臣。

【明史職官志】司苑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簽書監工。無定員。掌蔬菜瓜果。內織染局。掌印太監一員。掌染造御用及宮內應用段疋。城西藍靛廠。爲此局外署。

謹案明制大農、太府、少府、等屬官皆裁併于六部不別設官惟上林苑監承漢時舊制而特設爲一司初設十署後定爲四署而宦官別有司苑局以主在內宮苑初制上林苑監督所署內侍至九十九員之多其後雖旋從裁減而內苑局管理簽書亦無定員蓋禁近游觀掌于內侍者居多此立法之所以不古若也考自周禮囿人屬於司徒漢則少府、水衡分主其事至上林苑令之設隸於司農者自後漢始列代皆因而不改苑總監始於隋而增廣於唐世然仍隸司農也宋始以三班及內侍分主四園提領之職而明乃概以宦者領之則益無足稱矣國朝捌立奉宸苑內外禁囿專設卿二人以綜理其事復特簡管理事務內大臣以總其成檢校勾當職掌昭然蓋卽苑囿之設而聖天子順時對物之義已備著於設官分職之間矣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一

內務府武備院表

	武備院卿	武備院郎中主事
三代		
秦		
漢	武庫令	武庫丞
後漢	武庫令	武庫丞
三國	武庫令	武庫丞
晉	武庫令	武庫丞
宋齊梁陳	武庫令	武庫令
北魏		
北齊	武庫署令	武庫修故局丞
後周	武藏中大夫軍器監	小武藏下大夫
隋	武庫令監軍器使軍器	武庫署丞
唐	武庫令	武庫丞軍器監丞
五季		
宋	軍器監令武器所點令武庫提軍器	軍器少監軍器所提造轄監官
遼	軍器坊使	軍器坊副使詳使衮使都監
金	器物局提點使	器物局提副點使直坊都監監同
元	器物局大使武備寺卿尚乘寺卿少卿	器物局副使直長武備寺丞尚乘寺同判
明		

北鞍庫員外郎	掌蓋司幄	南鞍庫員外郎
	幕士下 掌士次下	
若盧令丞 考工室令 尚方丞令		
考工令 尚方丞令		
左右尚方令		
左右尚方令丞		
左右尚方令		
左右尚方署令丞		
右尚署令丞		
右尚署令丞		
軍器什物庫 宣德樓什物庫		
武器署令丞 尚方令丞		
武鞍局提舉鈒子局 尚提領乘寺丞		羊山鞍局提領 尚乘寺丞
鞍轡局使副使		鞍轡局使副使

甲庫員外郎	氈庫員外郎
司甲下 大夫中 士司兵中 下司戈盾士	司弓矢 下大夫
若盧令 考工丞 室令 尚方令 丞	
考工令 丞 尚方令	
左右尚 方令	
左右尚 尚方令 丞	
左右尚 方令	
左右尚 方署令 丞	
鍛工函 工上士 中士下 稍中士 司甲司 下司刀盾士	鞠工韋 工中士 下士
右尚 署令 丞 鎧甲署令	右尚 署令 丞 弓弩署令
右尚 署令 丞 甲坊署令	右尚 署令 丞 弩坊署令
胄曹案 軍器弓 鎗庫軍器弩 劍軍 箭庫	內弓箭 庫
武庫 署令 丞 尚方 令 八作丞 左右使 院使 副	
刀子局 提領	
軍器 局使 副使 兵仗 局盔甲廠	皮作 局使 副使

筆帖式	匠司掌庫司各	矢司弓司
	弓人矢人冶人 人廬人函人 人梓人桃人	士藁士繕中司 人人士弓 中上矢
		士司士中司 箭士弓 下下矢
府 史	監典 掌作 固事	
府 主史 簿	監典 錄掌作 事固事	
主 簿		
吏 目 司 提 控 案 牘 令 史	承 閣 發 庫 架 管 勾	辨 驗 弓 官 辨 驗 筋 角 翎 毛 等 官

內務府武備院

國朝官制

武備院。兼管事務大臣。無定員。卿二人。正三品。由侍衛補授一人。由內務府司官補授一人。

掌總理陳設御用武備。修造器械。及賞賜支放之事。初名鞍樓。以侍衛三人。員外郎等官掌理。順治十一年。改爲兵仗局。十八年。改爲武備院。康熙五年。隸內務府。十五年。分爲鞍庫。甲庫。氈庫。共三庫。三十七年。分鞍庫爲北鞍庫。南鞍庫。雍正三年。侍衛三人。定爲正三品卿職。乾隆十四年。定爲卿二人。

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二十八人。內四庫各三人。沙河氈作二人。

掌本院題奏事件。核銷錢糧。總理四庫收發文移之事。郎中。康熙二十一年設。主事。康熙十六年設。委署主事。六十一年設。後省。乾隆二十二年復設。

北鞍庫。員外郎二人。庫掌二人。署庫掌一人。傘房掌蓋三人。初爲正六品。乾隆四十四年。定爲戴藍翎。署掌蓋三人。正八品班領三人。署庫掌一人。帳房處。司幄三人。三等侍衛銜。食六品俸。署司幄三人。六品職銜。食七品俸。鞍板司匠一人。

北鞍庫。掌供奉上用鞍、轡、繖、蓋、幄、幕之事。傘房帳房處。鞍板作。皆屬焉。

南鞍庫員外郎二人。庫掌二人。署庫掌一人。熟皮作、司匠一人。

南鞍庫掌官用鞍轡各項皮張、雨纓、絛帶之事。熟皮作屬焉。康熙十五年。設鞍庫員外郎等官。三十七年。分爲北南二庫。四十三年。添設員外郎二人。初設掌傘帳房、頭目、匠役、催領、等員。乾隆二十四年。改爲掌蓋司幄司匠員額均先後增定。

甲庫員外郎二人。庫掌二人。署庫掌一人。鎧作司匠三人。

甲庫掌盔甲、刀仗、旗纛、器械之事。鎧作屬焉。員額康熙十五年以後陸續增定。

氈庫員外郎二人。庫掌二人。署庫掌一人。司匠一人。司弓三人。六品職銜。食七品俸。署司弓三人。食八品俸。司矢三人。同司弓。署司矢三人。同署司弓。骰頭作司匠一人。靴皮作司匠一人。

氈庫掌弓箭、靴鞋、氈片之事。骰頭作、靴皮作、屬焉。康熙十五年。設員外郎。及弓匠協領、備箭協領、等員。乾隆二十四年。弓匠協領改爲司弓。備箭協領改爲司矢。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天官】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掌王次之法。以待張事。

【周禮夏官】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戈盾之物而頒之。授旅賁及虎士戈盾。及舍設藩盾。行則斂之。○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凡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王用弓弩、矢箙、矰弋、決拾。掌詔王射。贊王弓矢之事。○䕫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弓六物爲三等。弩四物亦如之。矢八物皆三等。箙亦如之。

【周禮考工記】冶氏爲殺矢。桃氏爲劍。函人爲甲。矢人爲矢。梓人爲侯。廬人爲廬器。弓人爲弓。爲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

【杜佑通典】武庫令丞。於周官司甲、司弓、矢等下大夫。司戈盾等中士下士。蓋其任也。

謹案。成周有司甲、司兵、司弓矢、司戈盾、等官。杜佑以爲漢武庫令之比。至王之用弓弩矢箙。掌於繕人。授財齎工。掌於䕫人。亦皆爲夏官之屬。唯幕人、掌次、屬於天官。與今北鞍庫所屬之掌蓋、司幄、爲職相近。其甲兵戈盾。則似今之甲庫。司弓矢。亦與今氈庫之司弓、司矢同。而考工記所載諸

工。卽今四庫所隸之各司匠也。周天官玉府。掌王之玩好兵器。凡獻兵器。受而藏之內府云。凡齒革、兵器、皆入焉。秋官職金云。入其金錫於爲兵器之用。凡此諸職。皆與軍器相聯。而玉府、內府、已爲內務府廣儲之職。職金所掌。亦不止武備之事。其所云爲兵器之府者。卽在夏官司甲、司兵、等屬中。茲故不具載焉。

【商子來民篇】湯武旣破桀紂。海內無害。天下大定。築五庫藏五兵。

謹案。周禮無武庫之名。而商子稱湯武築五庫藏五兵。則當時儲兵之府。亦以庫名。卽後世武庫所自昉也。故淮南子原道訓云。葉公入。乃廢太府之貨以予衆。出高庫之兵以賦民。高庫、卽五庫之類也。管子小匡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以蘭盾鞈革二戟。小罪入以全鈎。分宥簿罪。入以半鈎。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美金以鑄戈、劍、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斧、鉏、夷、鋸、鑿。試諸土木。其云入兵甲犀脅二戟。又云入蘭盾鞈革二戟。又云入鈎金束矢。皆當入五兵之庫矣。其云美金以鑄戈劍矛戟。則當如漢考工。若盧、之主作兵器也。又考司馬法定爵篇云。右兵弓矢禦。殳矛守。戈戟助。凡五兵五當。長以衛短。短以衛長。註云五兵。弓矢殳矛戈戟也。蓋兵器衆多。而以五兵爲最要。故五兵各設一庫。商子所謂五兵五庫。蓋謂此也。周禮夏官。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然則五庫長吏。當卽司兵之屬矣。

秦

【戰國策】天下之強弓勁弩。皆自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六百步之外。注韓有谿子弩。又有少府所造二種之弩。

謹案。戰國策注。謂二種之弩。造自少府。則秦之少府當如漢之考工尙方矣。漢少府屬官。有考工尙方。猶其遺制。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若盧。如淳曰。若盧。官名也。藏兵器品。令曰若盧郎中二十人。主弩射。漢儀注有若盧獄令。主治庫兵。將相大臣。考工室。臣瓚曰。冬官爲考工。尙方。漢官儀。尙方令。掌工作刀劍諸物。及刻玉爲器。等令、丞。○中尉屬官。有武庫令、丞。

謹案。漢書如淳注。謂若盧藏兵器。臣瓚注。謂考工主作器械。則是考工主作。而若盧主藏也。然後漢百官志注及玉海謂。考工令。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器成則傳金吾入武庫。是考工兵器既藏若盧。又藏武庫也。考漢書。左將軍請召王商詣若盧詔獄。孟康曰。黃門北寺也。黃門在禁中。則若盧亦當在禁中。武庫既屬中尉。或與若盧有內外遠近之殊歟。又考若盧有獄。考工亦有獄。漢書劉輔傳。共工獄。蘇林曰考工也。然則考工亦有獄矣。考工、若盧、皆主兵械。易匿不詭。法令尤密。故置獄歟。又考工主作兵器。尙方亦主作兵器。故漢書劉更生。典尙方鑄作事。韓延壽鑄刀劍鉤

鐔。放效尙方。六典注。蔡倫、和帝時爲尙方令。作祕劍。皆其事也。然尙方又兼作禁器。故古今注。尙方故事。有司南記里鼓。漢書哀帝罷尙方御府技巧靡麗之物。呂強上疏。亦謂中上方歛諸郡之寶。故漢官儀。以尙方掌作刀劍諸物。及刻玉爲器。而崔實尙方令箴。比諸古之玉府也。蓋較諸考工所造彌巧。而所聚百珍。尤非外府可擬矣。今之養心殿造辦處。職近于是。故與內務府表互載焉。

【史記平準書】武帝時。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贍之。

【通典】武庫署令。兩漢曰武庫令。屬執金吾。

謹案。漢杜欽、爲大將軍武庫令。田千秋子、爲洛陽武庫令。武庫令屬之洛陽。與若盧之屬禁中顯異。若大將軍武庫令。則又武庫之屬於大將軍者。蓋其職不常置。故表志不載爾。

【漢書高帝本紀】七年。蕭何治未央。立武庫。太倉。

【玉應麟玉海】漢武庫屬中尉執金吾。有令、丞。專主兵器。而天子又自有若盧以藏兵器。考工室以主作器械。考工令主作兵器、弩、弓、鎧、之屬。器成則傳金吾入武庫。

【文選西京賦】武庫禁兵。設在蘭錡。

【三輔黃圖】高祖斬白蛇劍。藏於寶庫。惠帝卽位。以此庫貯禁兵。名曰靈金內府。

謹案漢制。少府、若盧、考工室、尙方、之官。主藏兵器作器械。考若盧兼治詔獄。故與內務府之愼刑司篇互見。尙方令、亦兼掌刻玉爲器之事。故與廣儲司屬亦互見。而武庫令設於高帝之初。後屬執金吾所轄。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與少府所屬。似不相同。故田蚡傳。稱蚡嘗請考工地蓋宅。上怒曰。君何不遂取武庫。明武庫與考工不同掌也。然考史記稱。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贍之。則是武庫爲天子御用之兵器。初不以給行軍之用。惟因外兵不足。故權發以濟事。而所謂工官者。意卽考工、尙方之類。故張衡西京賦。亦有武庫禁兵之稱。是又典主禁兵之明證也。又考工令。作兵弩刀鎧。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是武庫中。固自有御用軍器之藏。蓋一官而兩司其事矣。玆故詳考職掌。並採錄於篇中。

【後漢書百官志】太僕卿官屬。考工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及主織綬諸雜工。左右丞各一人。○執金吾官屬。武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兵器。丞一人。

【通典】後漢、有考工令、丞。屬太僕。主造兵器。成材武庫令。

【唐六典注】蔡倫、和帝時爲尙方令。作祕劍。皆有龍泉、太阿、之目。倫器械精密。爲後世法。

謹案。後漢以考工令、丞、成造兵器。蓋卽西漢考工室之職。其屬之太僕者。以太僕掌御仗儀衞。故

併隸之。輿服志稱矛戟幢麾弩服藏在武庫。卽其職也。漢又有洛陽武庫。自西漢時已有之。則分主軍國之用。而不與御器相關矣。

三國

【通典】漢武庫令。屬執金吾。考工令屬太僕。魏因之。○漢末分尙方爲中、左、右三尙方。魏因之。

謹案。三國官制。多承後漢。如尙方令。主作兵器。屬少府。武庫令屬中尉執金吾。魏改執金吾仍爲中尉。而武庫隸之。蓋猶前代之制也。

晉

【晉書百官志】衞尉、統武庫等令、丞、左右省。○少府、統中、左、右、三尙方等令、丞。

【唐六典】漢武庫令。六百石。晉因之。

【通典】漢末分左、右、中、尙方。晉因之。自過江。惟置一尙方。哀帝以隸丹陽尹。

謹案。晉武庫、尙方、與漢魏同。唯過江省三尙方爲一。後復隸丹陽尹爲少異。考中、左、右、三尙方史。不言其所掌。以隋唐之制例考之。中署、掌供內營造諸職。蓋如今之營造司。故不列於表。惟左署、掌造弓、箭、弩、戟、器仗、等。則如今武備院甲庫之屬。右署、掌造甲、冑、裝、刀、斧、鉞、等。則如今甲庫之屬。而東晉併三爲一。則又合其事於一官也。

宋齊梁陳

【唐六典】宋尚書庫部屬官。有武庫令。掌軍器。齊因之。梁衞尉寺統武庫署令丞。掌甲兵及吉凶儀仗。

【通典】宋齊武庫令丞。屬尚書庫部。梁陳屬衞尉卿。○梁官三品曹位北武庫丞。南武庫丞。

【宋書百官志】宋武帝踐祚。以相府部配臺謂之左尚方。而本署謂之右尚方。並掌造軍器。又以相府細作配臺。卽其名置令一人。隸門下。孝武改曰御府。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隸右尚方。則漢之考工令。如今之尚方令。尚方令如今中署矣。

【通典】齊、置左右尚方令各一人。

【隋書百官志】梁少府置中、左、右、尚方等令、丞。○衞尉卿統武庫令。○陳承梁。並因其制官。

謹案。宋齊以武庫屬尚書之庫部。蓋已非僅供御器械之職。梁陳屬衞尉。掌甲兵及吉凶儀仗。是又兼主儀衞。亦以其職守所在。固自相通也。惟少府左右尚方。皆主造軍器。而左尚方之職爲尤近。蓋右尚方嘗改名中署。由細作配臺而設。近於魏晉之中尚方。宋書雖言漢考工令如宋之尚方。漢尚方令如宋之中署。其實漢自有御府一府。與中署相同。而尚方令。則仍在御府及宋中署之外也。至梁陳之三尚方。則一如魏晉之制矣。

北魏

【後魏書奚康生列傳】康生彎弓十石。梁聞康生能引彊弓。特作大弓兩張。長八尺。把中圍尺一寸。箭粗殆如今之長笛。送康生。康生平射猶有餘力。卽表送置之武庫。

謹案。後魏官氏志有衞尉、少府。而無武庫、尙方、諸官。唯諸署令有三品。列於從第八品第九品從第九品。蓋武庫署諸職。皆在其內。史第統言之。而未爲詳列。故無可考證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衞尉掌禁衞甲兵。領武庫（掌甲兵。及吉凶儀仗。）等庫署令。武庫又有修故局丞。（掌領匠。修故甲等事。）○太府事。統中、左、右、三尙方等署令、丞。

謹案。北齊武庫掌甲兵而兼儀仗。蓋如今鑾儀右所。掌繖蓋儀刀弓矢槍殳戟之事。但武庫職制。歷代相承。凡御用軍器。並歸掌理。故與鑾儀衞篇互見。以著其實。三尙方皆領別局。而左尙所領之器作。蓋於軍器爲近也。

後周

【通典】後周官。正五命。夏官。武藏中大夫。正四命夏官。小武藏下大夫。正三命冬官。鍛工、函工、等上士。正二命夏官。司弓矢、司甲、司稍、等中士。冬官。鍛工、函工、鞄工、韋工、等中士。正一命夏官。司工矢、司

稍、司甲、司刀盾、等下士。冬官。弓工、箭工、鍛工、函工、鞄工、等下士。

【册府元龜】後周武帝四年。置軍器監。軍器有監自此始也。

【玉海】後周武帝建德四年正月戊辰。初置營軍器監。

謹案。後周制官如成周。武備職在夏官冬官中。至軍器監之設。實自後周始。蓋本漢考工、尙方、諸職。而改置之者。抑以其時戰爭方亟。廣造軍器。而別爲立監。亦不專爲御府器械而設也。

隋

【隋書百官志】衞尉寺、統武庫等署令、丞。○太府寺、統左尙方、內尙方、右尙方、等署令、丞。○少府監、煬帝置。統左尙、右尙、內尙、鎧甲、弓弩、等署令、丞。後廢鎧甲、弓弩、二署。

【唐六典】開皇中。三尙方俱屬太府寺。煬帝始改隸少府。左尙方、掌造車輦、繖、扇、稍、毦、弓、箭、弩、戟、器仗、刀、鏃、等事。右尙方掌造甲冑、具裝、刀、斧、鉞、及皮、毛、雜作、等事。隋少府有甲鎧署。弓弩署。

謹案。隋武庫掌於衞尉。與前代同。三尙方初隸太府。後改隸少府。幷增設甲鎧、弓弩、二署。今考左尙方、掌造弓箭。與弓弩署。俱爲今氈庫之屬。右尙方。掌造甲冑。與甲鎧署、均爲今甲庫之屬。既有左右二尙。故甲鎧、弓弩、二署。不久而旋廢也。左尙兼掌造車輦繖蓋。爲今鑾儀衞右所之職。故並從互見焉。

唐

【唐書百官志】少府監官屬。右尚署令一人。從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掌供十二閑馬之轡。每歲取於京兆河南府。加飾乃進。凡五品三部之帳刀劍斧鉞甲冑紙筆茵席履舄。皆擬其用。皮毛之工亦領焉。監作六人。有府七人、史二十人。典事十三人。掌固十人、

【唐六典】衛尉等武庫令。掌職天下之兵仗器械。辨其名數。以備國用。丞爲之貳。

【唐書劉黑闥列傳】初、秦王建天策府。其弧矢制倍於常。逐黑闥也。爲突厥所窘。自以大箭射卻之。突厥得箭。傳觀以爲神。後餘大弓一。長矢五。藏之武庫。世世寶之。

【唐書百官志】軍器監。監一人。正四品上。丞一人。正七品上。掌繕甲弩。以時輸武庫。總署二。一曰弩坊。二曰甲坊。主簿一人。正八品下。錄事一人。從九品下。武德初。有武器監一人。正八品下。掌兵仗廄牧。少監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七年廢軍器監。八年復置。九年又廢。貞觀六年。廢武器監。開元以前軍器。皆出右尚署。三年。置軍器監。十一年。復廢爲甲弩坊。隸少府。十六年。復爲監。有府八人。史十二人。亭長二人。掌固四人。弩坊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掌出納矛稍弓矢排弩刀鏃。雜作及工匠監作二人。有府二人。史五人。典事二人。貞觀六年。改弓弩署爲弩坊署。甲鎧署爲甲坊署。甲坊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掌出納甲冑綬繩筋角。雜作及工匠監作一人。有府二人。史五人。典事一人。

【唐六典】北都軍器監。開元初。屬少府監。十六年。移向北都。掌營造甲弩之屬。辨其名物。審其制度。以時納於武庫。少

監爲之貳。馬丞掌判監事。凡材革出納之數。工徒衆寡之役。皆督課焉。主簿掌印及勾檢稽失。錄事掌受事發辰。甲坊署令丞監作。隋少府有甲鎧署。唐改焉。弩坊署令丞監作。隋有弓弩署。唐改焉。各掌其所造之物。督其繕造。辨其粗良。丞爲之貳。凡財物之出納。庫藏之儲備。必謹而守之。

【唐六典】乾元元年。軍器監改爲軍器使。以內官爲之。貞元四年。自武德東門築垣。約左藏庫之北。屬宮城東垣。於是武庫遂廢。其軍戎器械。隸軍器使。

謹案。唐少府之左尙署。掌供翟扇繖蓋五輅七輦。而無復隋時兼造弓箭弩戟之職。蓋自開元以後。分立軍器監。有甲坊弩坊二署。以專司其事。故左尙不復主之。其自開元以前。軍器皆出左尙署。則尙與隋同。茲從其改制之後。以爲定。故以左尙次於鑾儀衞篇。而不列於此表。至右尙掌十有二閑之鞍轡。與今北鞍庫同職。而刀劍甲冑。則又有甲庫兼職。至甲坊弩坊。與今甲庫氈庫又適相合矣。武庫令。掌天下之兵仗器械。不專爲御用之職。惟以軍器監所繕造。皆以時受而入之。則其所儲藏者。首以供御爲重。亦可考見矣。

五季 無考

宋

【宋史百官志】衞尉寺。掌儀衞兵械甲冑之政令。舊制凡武庫武器歸內庫。守宮歸儀鸞寺。本寺無

所掌。元豐制行。始歸本寺。其屬有內弓箭庫南外庫軍器弩劍箭庫。掌藏兵仗器械甲冑。以備軍國之用。儀鸞司。掌供幕帟供張之事。軍器什物庫。宣德樓什物庫。掌收貯什物。給用則按籍而頒之。中興後。衛尉寺入工部。○軍器監。國初戎器之職。領於三司冑曹案。官無專職。熙寧六年。廢冑案。乃案唐令置監。以從官總判。元豐正名。始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監掌監督繕治兵器什物。以給軍國之用。少監爲之貳。丞參領之。凡利器以法式授工徒。其弓矢干戈甲冑劍戟戰守之具。因其能而分任之。量用給材。旬會其數。以考程課而輸于武庫。委遣官詣所隸檢察。凡用膠漆筋革材物必以時。課百工造作勞逸必均。歲終閱其良否多寡之數。以詔賞罰。器成則進呈便殿。俟閱試而頒其樣製於諸道。卽要會州。建都作院。分造器械。從本監比較而進退其官吏焉。元祐三年省丞一員。紹聖中復置。政和三年應御前軍器監所頒降之軍器樣製。非長貳當職官。不得省閱及傳寫漏洩。論以違制。分案五。置吏十有三。所隸官屬四。東西作坊。掌造兵器旗幟戎帳什物。辨其名色。謹其繕作。以輸于受藏之府。兵校工匠。其役有程。視精粗利鈍以爲之賞罰。作坊物料庫。掌收鐵錫羽箭油漆之屬。皮角場。掌收皮革筋角。以供作坊之用。南渡置御前軍器所。建炎三年。詔軍器監併歸工部。東西作坊、都作院、併入軍器所。紹興三年。復置丞一員。令工部相度合管職事歸之。十一年。詔復置長貳各一員。十四年。以朝奉大夫趙子厚守軍器監。宗室爲寺監長貳自此始。隆興

初。詔置造軍器。已有軍器所隸工部。本監惟置丞一員。乾道五年復置少監及簿。六年以少監韓玉往建康點檢物馬。以奉使軍器少監爲名。是年復置監一員。淳熙初元。詔戎器非進入毋輒出所。由是呈驗寖省。二年、錢良臣以少監總領淮東財賦。八年、沈揆復以監長行。諸監長貳自是始許總餉外帶。然二人實初兼版曹職事。嘉定十四年。岳珂獨以軍器監總餉淮東。是後戎所、作坊、已備官於下。宥府起部並提綱於上。監居其間。事務稍簡。特爲儲才之所焉。○軍器所隸工部。提點官二員紹興三十二年。詔於邊臣內差。提轄、監造官、各二員。幹辦、受給監門官、各一員。掌鳩工聚材。製造戎器之政令。舊就軍器監。置別差提舉官。以內侍領之。紹興中、改隸工部。罷提舉官。日輪工部郎官軍器監官。前去本所點檢省視。後復以中人典領。工部侍郎黃中以爲言。請復隸屬。從之。孝宗卽位。有旨增置提點官。以內省都知李綽爲之。改稱提舉。免隸工部。後以御史張震力爭。復隸工部。後改隸步軍司。尋復舊。紹興元年。減省員額如上制。

【玉海】熙寧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內臣張若水、閤門使李評、提舉編擇。增修弓弩。若水造神臂弓。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己亥。初置軍器監。以三司胄案爲監。命呂惠卿、曾孝寬、判之。制度皆著爲式。凡一百十卷。雜材一。軍器七十四。件物二十一。雜物四。添修及製造弓弩式十卷。七月甲寅。置內弓箭南庫。儲御前所製。七年正月十二日庚戌。惠卿等上裁定中外所獻槍刀樣。又上編成弓式。初京

師及諸路。戎器雜惡。河朔尤甚。至是所製兵械皆精利。其後詔以新造軍器付諸路爲式。遣官分諭之。○宋軍器五庫。在崇政殿東橫門外。掌禁兵器衣甲槍弩箭各爲一庫。又有什物庫在淸平坊。淳化二年。置揀選衣甲器械庫。熙寧六年置內弓箭南庫。儲御前所製軍器。命官提舉。建炎七年。以軍器衣甲內弓箭南內外七庫。併爲一。名曰內軍器庫。紹興二年。什物庫亦併入。七年正月。置軍器局於建康。十一月罷。乾道五年重修內軍器南庫。

謹案。宋軍器之職。始領於三司胄案。其後乃置軍器監。以統領之。衞尉寺之內弓箭、軍器、弓鎗、等庫。定於元豐之改制。遂合唐之舊職。至南渡後。立御前軍器所。而以軍器監及內弓箭等庫並隸工部。未幾旋置提舉。遂以內侍領其職。則失愼重戎器之政矣。自是或隸工部。或差內侍。變更不一。皆不得爲定制也。軍器監有衣甲槍弩箭五庫。頗似今四庫之制。而宋時諸庫置在禁近。實兼爲兵戎之用而設。與今武備院規制。亦略有不同。

遼

【遼史百官志】諸坊職名總目。某坊使。某坊副使。某坊詳袞使。某坊詳袞。某坊都監。八坊內有軍器坊。

謹案。遼北面之軍器坊使。蓋承唐甲坊、弩坊、之官。屬於軍器監者而設。至南面官悉如唐制。則衞

尉之武庫少府之尚方。亦必與唐代不殊。今以史文不詳。並從缺焉。

金

【金史百官志】殿前都點檢司、屬官。器物局、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進御器械。鞍轡諸物。直長正八品。都監正九品。明昌三年。省罷。同監從九品。泰和四年設。武庫署、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收貯諸路常課甲仗。以曉軍器女直人充。武器署、提點從五品。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祭祀、朝會、巡幸及公卿婚葬。鹵簿、儀仗、旗鼓、笛角、之事。直長正八品。或二員。頓舍官二員。泰和令總格作四員。正八品。直長。見士民須知。泰和令無。○少府監屬官。尚方令一人。丞一人。軍器監、承安二年設。泰和四年罷。復并甲坊、利器、兩署爲軍器署。直令丞直長。直隸兵部。至寧元年。復爲軍器監。軍器庫、利器署、隸焉。舊轄甲坊利器兩署。監、從五品。少監從六品。丞從七品。掌修治邦國戎器之事。直長正八品。泰和令無。總格有。○八作左右院使一人。副使一人。掌收軍須軍器。

謹案。金以武庫武器二署。屬之殿前都點檢。而器物局提點。專掌進御器械、鞍轡、等物。置使、副使。以重其職。猶今武備院卿之所掌也。軍器監。始隸兵部。後復別設八作左右院。亦似宋之將作監屬官。改而別置。皆掌軍須軍器。蓋進御器械。固非專職。而成造監製。恆必由之。器物局。但掌儲藏供進而已。故並列於篇中。

元

【元史百官志】大都留守司、屬官。器物局秩從五品。掌內府宮殿及御用各位下鞍轡、瑚格、原作歌・今改正。轎子、帳房。凡精巧之藝。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一員。正七品。直長二員。正八品。吏目一員。司吏二人。中統四年始立御用器物局。受劄至元七年改爲器物局。其屬成鞍局提領三員。掌造御用鞍轡、象轎。中統四年、置羊山鞍局提領一員。掌造常課鞍轡諸物。至元十八年、置刀子局提控二員。掌造御用及諸宮邸寶貝佩刀之工。中統四年、置轎子局提領一員。掌造御用異樣木植鞍子諸物。中統四年置。

謹案元制。御府器備。盡領於大都留守司。其設官最爲詳備。如器物局大使。統掌都用及各位下鞍轡。蓋如今武備院卿之職。其成鞍局提領。專掌御用鞍轡。如今北鞍庫。羊山鞍局提領。掌常課鞍轡。如今南鞍庫。刀子局提控如甲庫之司。轎子局提領。亦北鞍庫之所理也。

【元史百官志】武備寺從三品。掌繕治戎器。兼典受給。卿四員正三品。同判六員從三品。少卿四員從四品。丞四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照磨兼提控案牘一員。承發架閣庫管勾一員。辨驗弓官二員。辨驗筋角翎毛等官二員。令史十有三人。至元五年始立庫器監。秩四品。十九年陞正三品。二十年立衛尉院。改軍器監爲武備監。秩四品。隸衛尉院。二十一年改監爲寺。與衛尉並立。大德十一

年陞爲院。至大四年復爲寺。所轄屬官。則自爲選擇。其匠戶之能者任之。

謹案。元武備寺。承唐宋之軍器監而設。其所掌兼各路軍器。與今院職不同。今因其時。以武備名官。其屬官皆寺所自選。足爲武備院考證。故並採錄於篇中。

【元史百官志】尙乘寺從三品。掌上御鞍轡。及領隨路局院鞍轡等造作。收支行省歲造鞍轡等事。卿四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二員。至元二十四年罷衞尉。始設尙乘寺。領資乘庫。

謹案。元尙乘寺事務。其初爲太僕及衞尉所掌。後廢衞尉。特設寺官。所掌有上用鞍轡及隨器鞍轡。則亦今北鞍、南鞍、二庫之所掌也。

明

【明史職官志】工部所轄皮作局、鞍轡局、軍器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凡軍裝器械下所司造。牌符火器。鑄于內府。禁其以法式洩於外。

【王圻續文獻通考】皮作局。掌硝熟皮張。成造靴鞋鞍轡。兵仗局。掌造各項軍器。每局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皆于流官內選用。隸工部、

【明史職官志】宦官兵仗局。掌印太監一員。提督軍器庫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掌司寫字。監工無定員。掌製造軍器。火藥司屬之。盔甲廠。卽舊鞍轡局。掌造軍器。

謹案明代不設軍器監而以皮作、鞍轡、軍器、諸局隸之工部至於上用兵仗則以宦官之兵仗局、盔甲廠、理之戎器之政視前代尤爲疎略矣考天文奎十六星著於垣象爲天之武庫聖王象之重戎兵之制故成周夏官冬官各有戈盾弓矢之職而職金玉府所藏以良兵器與祕器圖球並重漢自蕭何營未央宮輒首及武庫之建而考工尙方隸於少府其職亦非輕也晉宋以後遞有變易而大概不殊自後始立軍器監而唐因之甲坊弩坊專掌繕造史稱秦王大弓長矢藏之武庫蓋帝王威御之器歷世寶藏與漢武庫藏高祖斷蛇劍者同意至宋而弓箭弩劍等庫初隸衛尉後入工部南渡置御前軍器所每用內侍爲提舉廷臣力爭始隸工部此所以戎兵不飭而國勢日弱也金元設官進御器械、鞍轡、諸物與御仗鸞儀恆相兼攝而元之器物局、尙乘寺尤臻詳備迄於明室自工部所隸而外一委之宦者之手而宦官所掌自司禮、御用寶鈔、銀作、等司局統轄甚爲詳密惟至進御器械則止有兵仗盔甲二職亦未嘗視之爲重務是其玩褻戎兵聲靈靡振古聖王張皇六師作弧矢以威天下之制蕩然盡失卽漢唐愼重戎器之意亦無復存矣我朝自列祖列宗神武開國初設鞍樓肅掌武器自後改爲武備院隸內務府典之以三品卿職復特簡大臣管理事務以重其職守皇上天授聖武自行圍進哨閱武校射咸躬御甲冑弓矢命將出師則頒發甲仗弓矢以震慴天威武備院卿敬供厥事每修繕器械必進呈睿覽文覃武爍赫業

肅莊。洵非歷代飭戎之政。所得比隆於萬一者矣。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二

鑾儀衛表

	掌鑾儀衛事大臣	鑾儀使
三代	夏車正 周駁中 大夫中 戎右中 大夫中 戎僕中 大夫	周巾車下 大大僕下 太大夫下 大右下 齊大夫下 大僕下 齊大夫下
秦		太僕
漢		奉車都尉 駙馬都尉 太僕
後漢		太僕 奉車都尉 駙馬都尉 都尉
三國		蜀漢駙馬都尉 魏都尉 太僕 奉車都尉 駙馬都尉 都尉
晉	督攝鹵簿典兵中郎將	奉車都尉 太僕
宋齊梁陳		奉車都尉
北魏		奉車都尉
北齊		奉車都尉
後周	大駁中 大夫中 司右中 大夫 左右武 伯	奉車都尉 奉騎都尉 小司車路 駁戎 小駁齊右 司駁 右齊 戎右 大夫等下
隋		奉車都尉
唐	典掌儀鑾 衛十六衛將軍	奉車都尉 衛尉 太僕卿
五季	鹵簿使	儀鑾司
宋	鹵簿使 儀仗使	六軍儀仗司 儀鑾司
遼		
金	左宣徽使 右宣徽使	拱衛直指揮使司 都指揮使
元	拱衛直齊魯使 嚕噶	拱衛直都指揮使
明	領錦衣衛都督等官	錦衣衛

左所冠軍使等官	右所冠軍使等官
周巾士下典士道士田士馭士 車中士路下士僕僕士夫 士上中士上上中	周道士司下節下 右士戈服 上盾氏
中府 車令	
車令路令奉郎郎 府丞斡丞車輦	奉羽郎 蓋林
車令央令 府未廄	
魏車署乘廄 府令黃令	
車丞乘丞 府黃 令廄	
車令乘令 府丞黃丞	
東令黃奉馭郎奉郎 府乘令乘翼郎車	
乘署車署 黃令府令	武署 庫令
小路田司右等典士 司道馭右田路下士 馭卓賓少士中士	道士司士中士 右仗士刀士 上上盾士下
乘署丞署尚局主官 黃令府令奉輦乘	武令 庫丞
尚奉尚直乘令車令 輦御輦長黃丞府丞 局局署署	武令武令 庫丞器丞 署署
尚典尚御提尚幹車 輦御輦官舉輦官輅 局奉局院	尚使內庫金指弓弩揮 衣副監弓揮鎗箭直 庫使官箭班直指
車局尚君局尚御 輿車輿郎乘奉輦奉	
尚使直典輅侍令 輦副長輿衛直 局使都輿司長	侍令武提丞 衛直器直點 司長署長令
左所指揮使	右所指揮使

中所冠軍使等官	前所冠軍使等官	後所冠軍使等官
周常中士司下士	周條狼氏下士	
旄頭郎	武道候	
		金顏督將
武庫署令	武庫署令	武庫署令
司士下士中士上士	司仗上士中士	司仗上士中士
武庫令丞	武庫令丞	武庫令丞
武庫令丞武器署	武庫署令丞武器署掌長	武庫署令丞武器署
朝服法物官庫監	尚衣庫使副使	朝服法物庫監
御龍直指揮骨朵子直指揮		
侍衛司令直長武器署令提點丞直長	侍衛司令直長武器署令提點丞直長	侍衛司令直長武器署令提點丞直長
中所指揮使	前所指揮使	後所指揮使

馴象所冠軍使等官	旗手衛冠軍使等官
周服不氏下士	周鼓人中士
	承華令
	鼓吹令丞
	鼓吹令丞
	鼓吹令丞
	丞鼓中士下士司吹中士
	鼓吹令丞
	鼓吹署令丞
養象所監官	鼓吹局令丞
	鼓吹令丞
武器署提點令丞直長	武器署提點令丞直長
馴象所指揮使	旗手衛指揮使

主事	經歷	筆帖式
主簿		
主簿		督整車騎令史
拱衛直司知事	拱衛直司經歷	拱衛直司令史
	錦衣衛經歷	拱衛直司譯史

鑾儀衛

國朝官制

鑾儀衛掌衛事大臣一人。正一品。無專員。以王公滿洲蒙古文武大臣管理。鑾儀衛使三人。正二品。內二人以滿洲蒙古兼授。一人以漢人漢軍兼授。掌供奉乘輿秩序鹵簿。辨其名數與其班列。凡祭祀朝會時巡大閱則帥所司而敬供之。既事復進而藏之。所屬有左、右、中、前、後、五所。分鑾輿、馴馬、擎蓋、弓矢、旌節、幡幢、扇手、斧鉞、戈戟、班劍、十司。馴象一所。分東西二司。旗手一衛。分左、右、二司。初順治元年。置錦衣衛指揮使等官。二年、改爲鑾儀衛。四年、罷指揮使。置鑾儀使及副使等官。五年、罷鑾儀副使。定鑾儀使滿洲、漢人、員額各二。九年始以內大臣掌衛事。康熙三十年。省漢人鑾儀使一人。所隸有軍尉、旗尉、民尉。凡陳設鹵簿。儀刀、弓矢、殳戟、用親軍。豹尾槍、仗馬、用護軍。蒙古畫角。用蒙古畫角軍。奉請乘輿。用旗尉。擎執各項儀仗。用民尉。由內府選充者。爲旗尉。五城選充者。爲民尉。奉輦旗尉。百六十八人。民尉六十人。各執事旗尉。二百四十六人。民尉。一千八百五十六人。皆分隸各所。乾隆四十四年。定凡民尉籍隸大興宛平者。有缺仍以兩縣人充補。其籍隸外州縣者。有缺則以包衣閑散人等改補。三旗蒙古布勒器三十人。漢軍更夫四十人。

左所掌所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正三品。凡滿洲員額皆以蒙古兼授。各所衛同。掌鑾輿司。馴馬司。司印雲麾使。滿洲二人。閒散雲

麾使。滿洲一人。雲麾使漢軍二人。俱正四品。各所衛同。治儀正。滿洲四人。漢軍五人。俱正五品。各所衛同。整儀尉。滿洲二人。漢軍八人。俱正六品。各所衛同。

掌輿乘輦輅之事。凡各所衛官制員額。皆順治十一年定。

右所掌所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掌擎蓋司、弓矢司、司印雲麾使。滿洲二人。閒散雲麾使。滿洲一人。雲麾使。漢軍一人。治儀正。滿洲三人。漢軍二人。整儀尉。滿洲三人。

掌繖蓋、儀刀、弓矢、槍戟、之事。

中所掌所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掌旌節司、幡幢司、司印雲麾使。滿洲二人。閒散雲麾使。滿洲一人。雲麾使。漢軍一人。治儀正。滿洲三人。漢軍二人。整儀尉。滿洲二人。漢軍一人。

掌麾氅、幡幢、纛幟、節鉞、仗馬、之事。

前所掌所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掌扇手司、斧鉞司、司印雲麾使。滿洲二人。閒散雲麾使。滿洲一人。雲麾使。漢軍一人。治儀正。滿洲三人。漢軍三人。整儀尉。滿洲二人。漢軍二人。

掌扇罏、瓶盂、杌椅、星拂、御仗、樓薦、靜鞭、及品級山之事。

後所掌所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掌班劍司、戈戟司、司印雲麾使。滿洲二人。閒散雲麾使。滿洲一人。雲麾使。漢軍一人。治儀正。滿洲三人。漢軍三人。整儀尉。滿洲二人。

掌旗幟，立瓜、臥瓜、吾仗、之事。

馴象所掌所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掌東司西司印雲麾使。滿洲二人。閒散雲麾使。滿洲一人。雲麾使。漢軍一人。治儀正。滿洲二人。漢軍二人。整儀尉。滿洲二人。

掌儀象、騎駕、鹵簿、饒歌、前部大樂。

旗手衛掌衛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掌衛事冠軍使。漢軍一人。掌左司右司印雲麾使。滿洲二人。治儀正。滿洲二人。漢軍二人。整儀尉。滿洲三人。

掌金鉦鼓角。饒歌大樂。及午門司鐘。神武門鐘鼓樓直更之事。乾隆七年。以鼓手旗尉八十人。並頭尉八人。隸樂部。改名署史。學習音律。又民尉六十人。舊以內府匠役閒散人借補者。亦改用旗人。並隸樂部焉。

陪祀冠軍使。漢軍二人。駕儀管理雲麾使。漢軍一人。治儀正。漢軍三人。駕庫管理整儀尉。漢軍二人。

各以其事。隸屬於衛。無專領職。掌品秩。與各所衛同。

謹案。以上八員。雖定置額缺。而與七所之各有司存者不同。今據現在員數。另爲一條。次於各所衛之後。

主事滿洲一人。經歷漢人一人。正七品。

掌章奏文移。員額俱康熙十六年定。

筆帖式。滿洲七人。漢軍三人。

員額康熙十六年定。職事具吏部篇。

鳴贊官四人。

掌贊鳴鞭。初制以本衛官八人兼之。乾隆三十七年。改定於太常寺、鴻臚寺、贊禮郎、鳴贊官、內送衛選擇補用。

漢人侍衛。無定員。

乾隆十三年定制。每科以武進士簡拔侍衛者。派撥數員。在衛行走。以備差委。不爲額缺。其陞轉仍依侍衛之例。

歷代建置

三代

【春秋左氏定公元年傳】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居正。【注】皇大也。奚仲、爲夏禹掌車服大夫。

【荀子】奚仲作車正。【楊倞注】夏禹時車正。

【後漢書輿服志】奚仲爲夏車正。建其斿旐。尊卑上下。各有等級。

【竹書紀年】殷太戊三十一年。命費侯中衍爲車正。

謹案。管子奚仲之車也。方圓曲直。皆中規矩鈎繩。呂氏春秋。寒哀作御。奚仲作車。淮南子。胡曹爲衣。奚仲爲車。山海經。番禺生奚仲。奚仲生吉光。以木爲車。郭璞謂言吉光。明其父子共創意。惟宋志謂。包羲畫八卦。而爲大輿。奚仲乃夏之車正。安得始造。荀子解蔽篇註。黃帝已有車服。奚仲亦改制耳。則是奚仲造車之說。或以其爲車正而附會之。奚仲爲夏車正。中衍爲殷車正。蓋卽今鑾儀衛職事所自昉也。

【周禮春官】巾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工百人。胥五人。徒五十人。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敍之。以治其出入。（鄭康成注。巾車。車官之長。）典路中上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鄭康成注。路。王之所乘車。）司常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鄭康成注。司常。主王旌旗。）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旜。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旌。

【大戴禮記】上車以和鸞爲節。下車以佩玉爲度。行以采茨。趨以肆夏。步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

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古之爲路車也。蓋圓以象天。二十八橑以象列星。軫方以象地。三十輻以象月。故仰則觀天文。俯則察地理。前視則睹和鸞之聲。側聽則觀四時之運。此巾車教之道也。

【穆天子傳】天子主車。造父爲御。

【周禮夏官】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掌戈盾之物。而頒之。祭祀、授旅賁。殳虎士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軍旅會同。授貳車戈盾。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賁及虎士戈盾。太僕下大夫二人。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鄭康成注）前驅。加今道引也。道而居左自馭。不參乘。辟王也。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會同充革車。（鄭康成注）充之者。謂居左也。齊右、下大夫二人。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則陪乘。道右、上士二人。掌前道車。王出入則持馬陪乘。如齊車之儀。自車上諭命于從車。詔王之車儀。王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蓋從。大馭、中大夫二人。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較。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較遂驅之。凡馭路行以肆夏。趨以采薺。凡馭路儀。以鸞和爲節。戎僕中大夫二人。掌馭戎車。（鄭康成注）戎車。革路也。掌王倅車之政。凡巡狩及兵車之會。亦如之。齊僕、下大夫二人。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灋儀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道僕、上士十有二人。掌馭象路。以朝夕燕出入。其灋儀如齊車。田僕、上士十有二人。掌馭田路。以田以鄙。掌佐車之政。設驅逆之車。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掌馭貳車、從車、使車。

【周禮秋官】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掌執鞭以趨辟。

【王應麟玉海】鳴鞭唐有之周條狼氏之遺法也。

【周禮夏官】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掌養猛獸而教擾之。〔鄭康成注〕教習使之馴服。王者之教無不服。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掌六人維王之太常。〔鄭康成注〕維維之以縷王旌十二旒兩兩以縷綴連旁三人持之禮天子旌曳地。

【周禮地官】鼓人中士六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

謹案車路之等旌旗之飾至周而文物始盛後世儀衛大抵本周制而損益之故其設官亦最爲詳備以今制相準巾車掌公車政令當即如今鸞儀使之職典路道僕田僕馭夫分掌車路當如今左所之職司常掌九旗當如今中所之職司戈盾掌授戈盾節服氏維王之太常而道右兼之蓋從又當如今右所之職條狼氏爲鳴鞭所自始當如今前所之職服不氏掌養猛獸當如今馴象所之職而又與旗手衛同掌鐃歌大樂則又並有地官鼓人之職爲後世鼓吹令所因今故互見于樂部表以明源流所自至周之太僕一官主左馭前驅又兼有今鑾儀使之職故自秦漢以後太僕並主乘輿鹵簿不獨典司牧政至元明而始專爲養馬之官今並互見此表以著其實云。

秦

【唐六典】秦有六尚尚乘局自秦漢以來其職皆在太僕。

【杜佑通典】秦有車府令。

【史記秦始皇本紀】中車府令趙高。【裴駰集解】主乘輿路車。

謹案。宋宋綬作景祐鹵簿圖記。稱秦兼屬車九九之數。沈約謂。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八十一乘。則儀物之容。至秦而益加詳備。故特仿周制置太僕以掌之。當如今之鑾儀衞。而中車府令。主乘輿路車。則亦近今左所之職也。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奉車都尉。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掌駙馬。顏師古注。駙。副馬。非正駕車。皆爲駙馬。一曰駙。近也。皆武帝初置。秩比二千石。

謹案。魯峻石壁殘畫象載。南郊大駕出時。有云小使持騎幢。有云持騎馬。有云駙馬。上下文殘缺不可讀。考百官公卿表。駙馬都尉。掌駙馬。顏注以駙馬爲副馬。魯峻石壁。所謂持駙馬。蓋維持此駙駕之馬。則正駙馬都尉之職爾。其云大駕出時。卽大駕鹵簿。其云小史持騎幢。卽輿服志所云。尙書主者郎、令、史、副、御史、蘭臺令史、副、皆執注以督整車騎是也。

【漢書霍光列傳】光爲奉車都尉。光祿大夫。出則奉車。入侍左右。

【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掌輿馬。屬官有車府路軨令丞。武帝太初元年。初置路軨。顏師古注伏儼曰。主乘輿路車。又

主凡小車軨。今之小馬車曲輿也。軨。音零。

【漢書梁邱賀列傳】先驅旄頭。〔顏劭注〕旄頭。以羽林爲之。髮正上向而長。衣繡衣。在乘輿車前。

【宋書禮志】曾武帝問侍臣。旄頭何義。彭推對曰。秦國有奇怪。觸山截木。惟畏旄頭。故虎士服之。則秦制也。張華曰。有是言而事不經。臣謂壯士之怒髮踊衝冠。義取於此。徐爰曰。彭張各言意義。無所承據。案天文畢昴之中。謂之天街。故車駕以畢罕前引。畢方昴圓。因其象星。經昴一名旄頭。故使執之者。冠皮毛之冠也。

【漢書東方朔列傳】宋萬爲式道候。〔顏師古注〕式表也。表道之候。若今之武候引駕。

【蔡邕獨斷】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有大駕。有小駕。有法駕。大駕則公卿奉引。大將軍參乘。太僕御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在長安時。出祠天於甘泉。備之。百官有其儀注。名曰甘泉鹵簿。中興以來。希用之。先帝時、時備大駕上原陵。他不常用。法駕、公卿不在鹵簿中。唯河南尹、執金吾、洛陽令、奉引。侍中參乘。奉車郎御屬車三十六乘。北郊明堂。則省諸副車。小駕、祠宗廟用之。每出太僕奉駕。上鹵簿於尚書。侍中、中常侍、侍御史、主者、郎、令、史、皆執注。以督整諸軍車騎。春秋上陵。令又省於小駕。直事尚書一人、從。令以下。皆先行。法駕、上所乘曰金根車。駕六馬。有五色安車。五色立車。各一。皆駕四馬。是謂五時副車。俗人名之曰五帝車。非也。

【西京雜記】漢朝。輿駕祠甘泉汾陰。備千乘萬騎。太僕執輿。大將軍陪乘。名爲大駕。車有司馬、辟惡、記里、靜室、象車、武剛、九斿、雲罕、皮軒、闟戟、鸞旌、建華、相風、烏金根之名。儀衛有騎隊、鼓吹、黃麾騎、羆罕節、御馬、華蓋、棡鼓之制。或分八校。或分十六校。式道有候。護駕有官。

【漢書文帝本紀】奉天子法駕。迎代邸。（如淳注）法駕。侍中驂乘。奉車郎御屬車三十六乘。

【漢書劉向列傳】任爲輦郎。（顏師古注）如令引御輦郎也。

謹案。鹵簿之名。始見於西漢。李善文選注引胡廣漢官制度曰。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唐人謂鹵櫓也。甲盾之別名。兵衛以甲盾居外。爲前導。皆著之簿。故曰鹵簿。王應麟引五禮精義。謂鹵大盾也。以大盾領一部之人。故言鹵簿。其爲說稍殊。而其釋鹵爲盾。則無異。蓋亦本武衛之義。以立此名。在漢時。屬太僕所掌。觀夏侯嬰傳。嬰事高祖爲太僕。常奉車。後事惠帝。高后。皆爲太僕。至文帝入立。嬰復以太僕具法駕奉迎。終身未嘗遷官。蓋亦以典司輿輦。爲近御之官。故特隆其任寄。與金鑾儀衛之職。實爲相合。所屬若車府、路軨、諸令、丞。及式道候、奉車郎、輦郎。則皆今各所所有事。而西京雜記稱。儀衛分八校。或十六校。則以事區分職掌。亦猶今之有左、右、中、前、後、五所也。又旄頭郎。以羽林爲之。而所掌爲乘輿前驅。則其職當亦隸於太僕。漢書外戚傳。上官桀爲羽林期門郎。從武帝上甘泉。天大風。車不得行。解蓋授桀。桀奉蓋。雖風常屬車兩下。蓋輒御。上奇其材

力。是漢時華蓋。本在車上。因風而使桀解下奉持。正如周官道右之王下則以蓋從。可知期門羽林。固得並兼奉車之事耳。又漢初以奉車、駙馬、二都尉。供奉乘輿。最稱親近。故霍光任此者。幾二十年。至三國時。乃多以戚畹勳舊爲之。迨東晉而後。惟尚主者。始授此職。他人皆不得與。嗣是遂爲主壻之定名。而不知其初。實主侍從車駕。卽如管鑾儀衞大臣之職。今故並著于表。以從其朔焉。

【後漢書百官志】太僕卿一人。中二千石。掌輿馬。天子每出。奏駕上鹵簿。用大駕。則執御。車府令一人。六百石。主乘輿諸車。未央廄令一人。六百石。主乘輿。

【宋書禮志】漢制。每出警蹕清道。建五旗。太僕奉駕。條上鹵簿。

【後漢書禮儀志】車府令。設鹵簿駕。

【後漢書輿服志】東都大駕。太僕校駕。法駕。黃門令校駕。乘輿法駕。公卿不在鹵簿中。河南尹、執金吾、雒陽令、奉引。奉車郎御。侍中參乘。屬車四十六乘。前驅有九斿、雲罕、鳳凰、闟戟、皮軒、鸞旂。皆大夫載。鸞旂者。編羽旄列繫幢旁。民或謂之雞翹。非也。後有金鉦、黃鉞、黃門鼓車。大駕、屬車八十一乘。法駕、半之。屬車皆皁蓋。赤裏木轓。戈矛弩箙。尚書御史所載。最後一車。懸豹尾。豹尾以前。比省中行祠。天郊以法駕。祠地、明堂、省什三。祠宗廟。尤省。謂之小駕。每出。太僕奉駕。上鹵簿。中常侍、小黃門副、尚

書、主者、郎、令史、副侍御史、蘭臺令、史副。皆執注以督整車騎。謂之護駕。春秋上陵。尤省於小駕。直事尚書一人從。其餘令以下。皆先行後罷。

謹案。續漢書輿服志云。法駕屬車四十六乘。蔡邕獨斷云三十六乘。三輔黃圖。則從獨斷。或續漢書四字。爲三字之誤。

【張衡東京賦】及將祀天郊。報地功。乃整法服。正冕帶。珩紞紘綖。玉笄綦會。火龍黼黻。藻繂盤厲。結飛雲之袷輅。植翠羽之高蓋。建辰旒之大常。紛飈悠而容裔。六元虬之奕奕。齊騰驤而沛艾。龍輈華轙。金鏤鏤錫。方鉉左纛。鉤膺玉瓖。鸞聲噦噦。和鈴鉠鉠。重輪貳轄。疏轂飛軨。羽蓋葳蕤。葩瑤曲莖。順時服而設副。咸龍旂而繁纓。立戈迤戛。農輿木輅。屬車九九。乘軒並轂。璅弩重旃。朱旄青屋。奉引既畢。先輅乃發。鸞旗皮軒。通帛綪旆。雲罕九斿。鈒戟轇轕。髯毛被繡。虎夫載鶡。駙承華之蒲梢。飛流蘇之騷殺。總輕武於後陳。奏嚴鼓之嘈囋。戎士介而揚揮。戴金鉦而建黃鉞。淸道按列。天行星陳。

謹案。東京賦云。奉引既畢。先輅乃發。卽輿服志所云。河南尹、執金吾、洛陽令、奉引是也。又云鸞旗、皮軒。卽輿服志所云。皮軒、鸞旗、皆大夫載是也。云屬車九九。卽輿服志所云。屬車八十一乘也。云雲罕、九斿。卽輿服志所云。前驅有九斿、雲罕、是也。云鈒戟轇轕。卽輿服志所云。鳳凰、闟戟、是也。云奏嚴鼓之嘈囋。卽輿服志所云。黃門鼓車是也。云戴金鉦而建黃鉞。卽輿服志所云。後有金鉦、黃

鉞、是也。漢賦之有關于典制如此。

【李善文選注】漢官儀曰。大駕鹵簿。五營校尉在前者。名曰塡衛。

謹案。後漢天子每出。皆太僕條上鹵簿。與今鑾儀衛之制。尤爲相合。至漢有充庭之制。凡臨軒大會。陳乘輿、車輦、旌鼓、於殿庭。張衡東京賦所云。龍路充庭。鸞旗拂霓者。是也。今制朝會。御殿陳設鹵簿。實權輿於此。其在漢世。當亦屬太僕所條上歟。

【唐六典】後漢少府屬官。有承華令。典黃門鼓吹一百三十五人。百戲師二十七人。

謹案。後漢之承華令。至晉以後。改爲鼓吹令。今馴象所、旗手衛、所典鐃歌前部樂。實卽其職。故旣繫之樂部表。而仍互見於此焉。

【孫逢吉職官分紀】漢鹵簿之制。衛尉駕四馬。主簿前車八乘。

【後漢書百官志】奉車都尉比二千石。無員。駙馬都尉比二千石。無員。【劉昭補注】漢官曰。奉車都尉三人。駙馬都尉五人。

三國

【三國魏志后妃列傳】卞蘭、爲奉車都尉。郭詳遷、爲駙馬都尉。

【三國蜀志諸葛亮列傳】亮兄子喬。拜爲駙馬都尉。

【通典】後漢太僕奏駕上鹵簿。魏因之。後漢太僕有未央廐令。魏改爲乘黃廐。乘黃、古之神馬。因以爲名。歷代皆有。悉掌乘輿車府署令。魏屬太僕。

謹案曹魏太僕之制。同於東漢。當亦有令。鑾儀衛之一職。其乘黃令。雖以馬爲名。而所掌實乘輿、車輅。當如今左所之職也。至太僕一官。魏志所載諸臣自潘尼以外。罕有居此職者。惟齊王紀引魏書載羣臣奏事。有太僕臣嶷。列於太常、衛尉之後。廷尉、大鴻臚之前。則其位任。亦不爲輕矣。

晉

【晉書職官志】武帝以宗室外戚爲奉車、駙馬、都尉。而奉朝請焉。元帝爲晉王。以參軍爲奉車都尉。掾屬爲駙馬都尉。皆奉朝請。後罷奉車都尉。惟留駙馬都尉。奉朝請。諸尚公主者。劉惔、桓溫、皆爲之。

謹案自此以後。駙馬都尉。遂爲主壻加官。無復供奉乘輿之事矣。

【王應麟玉海】晉中朝大駕鹵簿。靜室令。中道式道候。分左右。次洛陽尉、令、亭長、河南掾、尹、簿記、次司隸、廷尉、太常、光祿、衛尉、太尉、司徒、司空、或駕一。或駕三。或駕駟。次中護軍、步兵、長水、射聲、翊軍、越屯騎、校尉、驍騎游擊、左右前後領軍將軍。並鹵簿左右二行。鼓吹一部。次領護驍騎、游軍校尉、繖扇幢麾各一騎。鼓吹一部。七騎領護、加大車斧。終於金顏督將。此百官之儀也。

【晉書職官志】太僕統車府、乘黃、等令。

【馬端臨文獻通考】尚輦車府令掌之。東晉省太僕。遂隸尚書駕部。

【通典】晉置鼓吹令、丞、屬太常。

謹案晉鹵簿之制。以太僕卿與大將軍驂乘。則晉之太僕。亦兼有今鑾儀衛之職。然考晉書。又稱陳勰。爲典兵中郎將。武帝每出入。持白獸旛。在乘輿左右。鹵簿陳列齊肅。輿服志載鹵部儀式。亦有典兵中郎。中道督攝之文。典兵中郎將。爲今領侍衛之職。而得兼司鹵簿。則正如今管衛事之大臣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周官巾車尚車。太僕兼其任。宋以來不置。郊祀則權置太僕執轡。事畢卽省。乘黃令一人。掌乘輿車。屬太常。車府令一人。隸尚書駕部。

【南齊書百官志】太僕掌郊禮執轡。有事權置。兼官。畢乃省。乘黃令一人。掌五路安車。

【隋書百官志】梁、太常統鼓吹、乘黃、等令、丞。陳依梁制。

【册府元龜】梁、乘黃令品第七。秩四百石。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

【玉海】梁、乘輿行。則有大駕、法駕、小駕。行幸則槊仗。近燕則隊仗。三駕法天。二仗法地。大同五年。賀琛奏南北二郊。耤田御輦。不復乘路。以侍中陪乘。停大將軍及太僕。

謹案南朝鹵簿之法具載史志而當時不置太僕其司存所在蓋當分屬於太常及駕部也又考南史齊武陵昭王曄傳稱牛羸不能取路上敕車府給副御牛一頭云云據此則是乘黃令所掌者爲車輅輿輦以備郊廟儀物而車府所掌乃主供奉御前之用其職又稍有不同耳

【隋書百官志】梁奉車都尉無員

北魏

【魏書官氏志】太和中定百官奉乘郎從第五品中翼馭郎從第五品下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奉車都尉從第五品正始四年詔曰奉車都尉禁侍美官顯加通貴世移時變遂爲冗職既典名猶昔宜有定員可二十人

【魏書禮志】太祖天興二年命禮官撰採古事制三駕鹵簿一曰大駕設五輅建太常屬車八十一乘平城令代尹司隸校尉丞相奉引太尉陪乘太僕御二曰法駕屬車三十六乘平城令代尹太尉奉引侍中陪乘奉車都尉御三曰小駕屬車十二乘平城令太僕奉引常侍陪乘奉車郎御

【册府元龜】後魏殿中監有乘黃車府令後又省乘黃令

謹案北魏車府乘黃二令俱改屬於殿中監又與魏晉之制有殊至官氏志之奉乘郎翼馭郎禮志之奉車郎皆主供奉輿輦則今左所之冠軍雲麾諸使當卽其職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衛尉寺。統武庫署令。掌甲兵及儀仗。太僕寺。統乘黃、車府、等署令、丞。乘黃掌諸輦輅。車府掌諸雜車。太常領鼓吹署令、丞。掌鼓吹、樂人、等事。左右衛府奉車都尉十人。

謹案。歷代執仗兵士。皆卽以衛卒充之。北齊儀仗。掌諸衛尉。其由來當本於此。然自是而鑾儀衛之職。遂分爲兩官。蓋武庫署如今之右、中、前、後、四所。而乘黃署。則如今之左所也。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五命。夏官。大馭、司、右、中大夫。五命。奉車都尉。奉騎都尉。正四命。春官。司車路。夏官小馭、戎馭、齊馭、小司右、戎右、齊右、等下大夫。正三命。春官。小司車路。夏官。道馭、田馭、小司右、賓右、道右、田右、司仗、等上士。正二命。春官。典路、司庫、司常、司鼓、司吹。夏官。司仗、司刀盾、等中士。正一命。春官。典路、司車、司常、司鼓、司吹。夏官。司刀盾。等下士。

【隋書禮儀志】周氏設六官。置司路之職。以掌公車之政。辨其名品。與其物色。

謹案。隋書禮儀志。又稱後周置左右武伯。掌內外衛之禁令。皇帝臨軒。則備三仗於庭。蓋當時用衛士立仗。故卽以左右武伯。專司其事。實兼有今鑾儀衛之職。正如今掌衛事之大臣也。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置衛尉寺。統武庫令、丞。太僕寺。統乘黃、車府、署。各置令、丞。煬帝加置主乘官。

【唐六典】煬帝置尚輦局奉御。正五品。

【隋書百官志】奉車都尉六人。掌馭副車。

【隋書閻毘列傳】帝曰。開皇之日。屬車十二乘。今八十一乘。欲減之。毗曰。八十一乘起於秦。遂爲後式。次及法駕三十六乘。三十六乘。此漢制也。晉遷江左。唯設五乘。宋時設十二乘。開皇平陳。因以爲法。今憲章往古。大駕依秦。法駕依漢。小駕依宋。以爲差等。帝曰。大駕宜三十六。法駕宜十二。小駕除之。

【通志】隋有鼓吹令、丞。

謹案。隋書稱陳承梁末。王琳縱火延燒車府。因重造五輅及副車。是南朝輦輅。皆藏於車府也。又稱周大象初。遣鄭譯閱視武庫。得魏舊物。有乾象輦、大樓輦、象輦、等。皆魏天興中所置。宣帝咸服御之。則是魏、周、及隋、輦輅。皆藏於武庫。與南朝制異。故武庫令兼掌儀仗。正如今之有鑾駕庫也。

唐

【唐六典】殿中省。尚輦局奉御二人。從五品上。直長四人。正七品下。掌輦二人。正九品下。主輦四十二人。奉輦十五人。掌輿輦、繖扇、之事。分其次序。而辨其名數。直長爲之貳。凡大朝會。則陳於庭。大祭

祀。則陳於朝。凡繖扇。大朝會則繖二扇一。陳之於庭。若常聽朝。皆去扇。左右各留其三。以備常儀。○衛尉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上。掌邦國器械文物之政令。凡大祭祀。大朝會。則供其羽儀、節鉞、金鼓、帷帟、茵席之屬。武庫令。兩京各一人。從六品下。掌兵仗、器械。武器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從九品下。掌在外戎器。辨其名物。會其出入。凡大祭祀。大朝會。大駕巡幸。則納於武庫。供其鹵簿。○太僕卿之職。凡國有大禮。大駕行幸。則供其五輅屬車之屬。乘黃署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掌天下車輅。辨其名數。與馴馭之法。丞爲之貳。凡乘輿五輅。皆有副車。又有指南車、記里鼓車、白鷺車、鸞旗車、辟惡車、皮軒車、耕根車、安車、四望車、羊車、黃鉞車、豹尾車、屬車一十有二。大駕則用之。車府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掌王公以下車輅。

【新唐書百官志】少府監。左尙署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五人。從六品下。掌供翟扇、蓋繖、五路、五副、七輦、十二車。

【唐六典】尙輦局置掌扇。直長掌執扇供奉之事。

【新唐書百官志】鼓吹署。令二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樂正四人。從九品下。掌鼓吹之節。以備鹵簿之儀。

【通典】天寶以前。選奉車都尉五員。掌馭副車。不常置。若大備陳設。則以餘官攝行。屬左右衛。

【新唐書儀衛志】朝會之仗。分爲五仗。號衙內五衛。一曰供奉仗。以左右衛爲之。二曰親仗。以親衛爲之。三曰勳仗。以勳衛爲之。四曰翊仗。以翊衛爲之。五曰散手仗。以親衛翊衛爲之。

謹案。唐六典。駕部郎中、員外郎。掌邦國之輿輦車乘。庫部郎中、員外郎。掌邦國之戎器儀仗。及冬至元旦之陳設。是唐代鹵簿之制。實領其成於兵部。而以衛尉之武庫、武器、二署。太僕之乘黃、車府、二署。殿中之尙乘局。少府之左尙署。分司厥事。並不專屬於一官也。至唐時鹵簿。皆用五衛之士。分隊前後。領以折衝都尉。其左右廂儀仗內。鎧鎧弓箭刀楯纘麾之類。左右衛以黃。左右武衛以白。左右威衛以黑。左右領軍衛以青。各有定色。御仗之物。二百一十有九。羽儀之物、三百。自千牛以下。各分而典掌之。則其時鹵簿陳設之事。又領於十六衛將軍。亦猶今之以大臣管衛事矣。

五季

【職官分紀】梁開平初。置儀鸞司。

【玉海】後唐明宗時。始有鹵簿使。兵部侍郎爲之。

謹案。宋五朝志。稱五代漢、乾祐中。始置主輦十六人。掌扇四人。則當時儀衛簡略。可以槩見。故其設官亦多不備。然儀鸞司之名。實刱見於此。至鹵簿使。雖兼攝之官。而職在排列督整。則亦如今之管鑾儀衛大臣也。

宋

【政和五禮新儀】建隆初。選從臣嫻習禮儀者。爲鹵簿使。

【宋綬天聖鹵簿記】序曰。黃帝創軒冕之容。列營衞之警。輿駕儀物。蓋本於此。唐堯彤車。有虞鸞和。夏后之綏。商人之路。周官有司常巾車之職。虎賁旅賁之從。三五之際。所由來尙矣。秦幷六國。兼屬車九九之數。漢上甘泉。備千乘萬騎之衆。自時厥後。損益可知。藝祖始議郊饗。卽諏典文。扞衞旣崇。羽儀兼備。初吏士所服。皆用畫帛。乃命易以厚繪。加之文繡。采綷相錯。煥乎一時。至道中。詔翰林承旨宋白。與內侍畫郊丘仗衞。緘在祕府。景德中。資政殿學士欽若。上鹵簿記三卷。敕付太史。皇上紹庭正統。粵再郊之明年。命華光侍臣。圖寫大簿。臣充儀仗使。督攝容衞。又以太僕奉車。承顧問。乃與侍讀馮元。侍講孫奭。議曰。前二圖書。寫形紀事。不相參會。盍象設而又文陳乎。繇是著爲圖記十篇。歲在戊寅。燔祀有期。敕重飾帝車。爰及法物。並加釐正。

謹案。宋綬充儀仗使。又兼太僕奉車之職。故作鹵簿圖記。卽今鑾儀衞使。掌秩序鹵簿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眞宗大中祥符元年。命馮拯爲儀仗使。陳堯叟爲鹵簿使。

謹案。儀仗鹵簿。二使。宋亦以他官兼攝。當時故事。中丞領儀仗使。天聖二年。用中丞薛奎。領鹵簿。而翰林學士領儀仗。治平二年。詔中丞賈黯。爲儀仗使。翰林學士范鎭。爲鹵簿使。是其事。

【周必大繡衣鹵簿記】藝祖皇帝受天眷命用肇造區夏武功既成文治斯廣躬郊禋正會朝祲威盛容以次畢行惟是承五季搶攘之後鹵簿雖設蹐駁爲甚易而新之茲惟其時於是制誥范質張昭等正其繆盩參定典式已而禮儀使陶穀奏言金吾諸衛將軍暨押仗導駕等官服皆以紫於禮未稱請按開元禮咸用繡袍至若執仗之士舊服五色畫衣先後靡倫無所准式請以黑爲先而青赤黃白以次分列用協五行相生之序逮有司以儀注上帝御便殿陳而閱之凡馬步儀仗總萬有一千二百二十有二人悉以綜絲袙繡文代彩畫之服揚揮絢采丕釐舊弊亹亹三代兩漢之盛矣稽諸會要始造於乾德之四年而告備於開寶之三年越明年謁款圓邱實始用之想夫襲稍前驅五輅增副里以鼓記車以南指雞翹豹尾天嬌婀娜公卿執事前導後陪細仗大角壯其容幰蓋繖扇備其飾耋老幼稚族觀聚歎向也目熟乎兵革今乃窺文物旗常之美向也耳厭乎金鼓今乃聞錫鸞和鈴之音皇哉治世之鉅典華夏之偉觀也竊讀三聖寶訓而知藝祖恭儉之德出於天資衣用澣濯器御質素齊官無三服之獻織室罷纂組之工顧於羽衛乃顯設藩飾如此得無意乎蓋恭儉者帝王之盛德也備羽衛者國家之上儀也在漢孝文殿設書囊之帷身以敦朴爲先及其詔令則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儀物明盛猶可想於千載之下然則聖人所以奉己與華國者固自殊轍也耶是以知藝祖之意有在也列聖繼承制作益詳曰大駕曰法駕曰鸞駕曰黃麾仗或施之躬郊

或用之封祀。或設之朝覲。其多寡有差。其先後有序。揆厥所元。皆自繡衣啓之。貽謀垂裕。永永無極。肆皇帝陛下。紹復祖宗之大業。迺紹興十有三年。築壇而郊。共祀天地。鹵簿之制。實纂乾德。至於歲用癸亥。則視建隆初郊之歲。若合符節。夐觀簡册。未之攸聞。蓋莫爲於前。無以彰異時創業之功。莫繼於後。無以知中興之治。是不可以不特書也。

【玉海】宋大駕鹵簿。自開寶定通禮之後。彌有增益。鹵簿使。專掌定字圖排列。儀仗使。糾督之。凡車路。太僕寺主之。輦輿繖扇御馬。殿中省主之。皁纛纛矟十六騎引駕細仗。牙門金吾主之。槍仗六軍主之。六引諸隊。大角五牛旗。兵部主之。寶案門下省掌之。鐘漏。司天臺掌之。鼓吹。太常鼓吹局掌之。旗器名物。衣冠寶蓋。錦繡等飾朝服。法物庫出焉。箙弩、弓矢、戎裝、雜仗、軍器庫、內弓箭庫出焉。總大駕鹵簿二萬六十一人。法駕三分減一。鸞駕又減半。兵部麾仗。又減於鸞駕。

謹案。政和新儀。兵部言國初大駕儀仗。總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二人。今已有黃麾半仗。三千四百八十三人。玉輅。腰小輿。大輦。平逍遙輦。下一千九人外。其金象革木輅。芳亭鳳輦。屬車。寶輿。一千二百七十三人。天武。捧日。奉宸隊。六千四百五十七人。仗內六引鼓吹前後部。一千五百人。法物儀仗。望下有司製造。詔令文繡。並代以纈。命兵部錢時敏。戎監劉才邵等參訂。兵部掌貳提舉。然則鹵簿雖設諸官分掌。而制度創造。則仍兵部統主之。蓋猶沿唐代之制。玉海謂兵部主六引。特

舉其職之分見者耳。

【宋史職官志】殿中省。尚輦局。掌輿輦之事。有典御一人。奉御六人。又置提舉。及管幹官一員。尚衣庫使。副使二人。以內侍三班充。掌駕頭服御繖扇之名物。朝服法物庫監官二人。以諸司使。副。及三班內侍充。掌諸司儀仗之名物。○衛尉寺內弓箭庫。掌藏兵仗器械。儀鸞司掌供幕帟供帳。六軍儀仗。以肅禁衛。凡儀物以時修飭。選募人兵。而校其遷補之事。○太僕寺車輅院。掌乘輿法物。凡大駕法駕。小駕。供輦輅。及奉引屬車。辨其名數。與陳列先後之序。養象所。掌調御馴象。

【陳世崇隨隱漫錄】孟享駕出。則軍器庫。御酒庫。御廚祗候庫。儀鸞司。御藥院。從物前導。騏驥院。馬引從舍人。內外諸司庫務官繼之。

謹案儀鸞司。卽今鑾儀使之職。漫錄云。從物前導。卽宋職官志所云。儀鸞司。掌供幕帟供帳之類是也。

【章如愚山堂考索】鼓吹局令一人。丞一人。

【職官分紀】慶歷四年。鼓吹局移就武成王廟。

【宋記職官表】殿前司騎軍有金槍班。東西班諸軍指揮。步軍有御龍直。骨朶子直。弓箭直。弩直。諸軍指揮。

謹案宋鹵簿有排列字圖掌於兵部而以鹵簿儀仗二使總其成蓋卽今管鑾儀衞大臣之比其車輅院尙輦局則如今之左所尙衣庫朝服法物庫內弓箭庫則分隸今之右中前後四所養象所如今之馴象所鼓吹局如今之旗手衞而六軍儀仗司主選募人兵校其遷補則如今鑾儀衞之有旗尉民尉也

遼

【遼史百官志】北面官有車輿局車輿郎君南面官殿中司有尙乘局奉御尙輦局奉御太常寺有鼓吹署令丞

【文獻通考】契丹有諢子部每謁拜木葉山唱歌前導

金

【金史職官志】尙輦局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承奉輿輦等直長正八品典輿都轄從九品○武器署提點從五品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祭祀朝會巡幸鹵簿儀仗旗鼓笛角之事直長正八品頓舍官二員正八品右弓殿前都點檢司○宣徽院左宣徽使右宣徽使掌殿庭禮儀所隸弩手傘子二百三十九人控鶴二百人○拱衞直使司都指揮使從四品副都指揮使從五品掌總統本直謹嚴儀衞鈐轄正六品都從九品○侍衞司舊名擊執局大定元年改爲侍衞局大定五年陞局爲司令從六品掌侍奉朝儀率捧案擊蓋奉

輦。各給其事。直長。正七品。右屬宣徽院。○大樂署兼鼓吹令。一人。從六品。丞。從七品。掌施用之法樂。右屬太常寺。

謹案金史。凡儀衛執仗之士。其名有六。曰護衛。曰親軍。曰弩手。曰控鶴。曰傘子。曰長行。分隸於殿前司。及宣徽院。蓋如今鹵簿之制。以親軍。護軍。及各校尉。分司執事也。

元

【元史百官志】拱衛直都指揮使。從四品。掌控鶴六百餘戶。及儀衛之事。至元二年。始置都指揮使一員。副使一員。鈐轄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十六年。陞正三品。隸宣徽院。二十年。復爲從四品。二十五年。改隸禮部。元貞元年。陞正三品。皇慶元年。置經歷一員。二年。改鈐轄爲僉事。至順二年。定置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一員。正四品。都指揮使四員。正三品。副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令使八人。譯史一人。其屬控鶴百戶所。從七品。總十三所。儀從庫。掌收儀衛器仗。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從八品。

謹案元有儀仗軍。據元史所載。武宗至大二年十二月。行朝賀禮。樞密院調軍一千人備儀仗。英宗至治元年十一月。命有司選控鶴衛士。及色目漢軍。以備鹵簿儀仗。文宗天厤元年十一月。親祭太廟。用儀仗。併五色甲馬軍一千六百五十名。仍命洪副使。攝折衝都尉。提調之。是當時亦多出臨事調撥。並無定額。不必盡取於拱衛直都指揮所屬之六百戶也。

明

【明史職官志】錦衣衛。恆以勳戚都督領之。凡朝會巡幸。則具鹵簿儀仗。率大漢將軍共一千五百七員。等侍從扈行。統中左右前後五所。分鑾輿。擎蓋。扇手。旌節。旛幢。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馬十司。各領將軍校尉。以備法駕。馴象所。領象奴養象。以供朝會陳列駕輦馱寶之事。

【明會典】吳元年。置拱衛司。秩正七品。後改拱衛指揮使。秩正三品。尋又改爲都尉司。洪武三年。改爲親軍都尉府。管左右中前後五衛軍士而設。儀鸞司隸焉。四年。定儀鸞司爲正五品。設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十五年。罷儀鸞使。改置錦衣衛。秩從三品。其屬有御椅等七員。皆正六品。設經歷。掌文移出入。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錦衣所掌者。乃鹵簿儀仗之事。旗手所司者。乃旗纛金鼓之物。諸衛皆統軍卒。而錦衣獨領校尉力士。諸衛正倅。一惟其世。獨錦衣之任。則不必世。而以能蓋御座。則夾陛而立御輦。則扶轅以行。出警而入蹕。承旨而傳宣。皆在所司。而治獄所寄。則又重矣。

【明史職官志】旗手衛。本旗手千戶所。洪武十八年。改置。掌大駕金鼓旗纛。帥力士。隨駕宿衛。

謹案。古者文謂之儀。武謂之衛。天子車駕次第。謂之鹵簿。歐陽修謂儀衛鹵簿之設。所以尊君而肅臣。故宋綬稱唐堯彤車。有虞鸞和。夏后之綏。商人之路。輦駕法物。其權輿已肇於此。至周而巾

車司常之屬。職掌始著。嗣是代有損益。大約漢以後之太僕。北齊以後之衞尉。俱兼司其任。至唐宋而儀文更臻詳備。然考之於史。唐宋法駕鹵簿。執掌兵士。至用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一人。南宋省約過半。猶用六千六百八十九人。冗役太多。故當時郊祀賞賚。靡濫最甚。以致惜費憚行。相沿成習。殊爲繁縟無當。明初。詔鹵簿彌文。務從省節。其數視唐宋爲差少。而錦衣掌衞者。不惟供淸道奉引之職。乃復令兼司治獄。事得專達。中葉以後。權勢大張。擅竊國威。恣行凌虐。其權任遠出法司之上。流弊至不可勝言。而爲之長者。反得以恩倖受賞。往往加至保傅公侯。其權貴子弟。冒銜錦衣者。至有二三千人。歲耗度支無算。名器冗褻。至是爲已極矣。我朝鑾儀衞。卽明代錦衣之職。而官守嚴肅。度數精詳。翊奉禮儀。無不各共其事。凡鹵簿儀仗之制。皆經睿裁考定。準今酌古。條理得中。超三代之隆文。昭一王之盛軌。列史儀衞志所載。固未有如今日之整齊典重者。洵足永垂法則焉。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三

領侍衛內大臣表

領侍衛內大臣	
周宮正	三代
郎中令	秦
衛將軍 光祿勳	漢
光祿勳	後漢
蜀漢 光祿勳 魏 武衛將軍 都督中軍 宿衛 光祿勳 吳 武衛將軍 光祿勳	三國
領軍將 左軍衛將 右軍衛將 軍	晉
宋齊梁陳 領軍將 左軍衛將 右軍衛將 軍	
領軍將 左軍衛將 右軍衛將 領軍	北魏
領軍將 左軍衛將 右軍衛將 領軍將軍	北齊
掌禁旅 柱國大將軍	後周
左衛大將軍 左右將軍 左右領大將軍	隋
左衛上將軍 右衛將軍 上右將軍 左衛將軍 上右將軍 左衛上將軍 右衛將軍 上左將軍 千牛左上領軍衛左上右將武 右衛將軍左上右將軍 左衛將軍 左大將軍 右將軍衛 林羽 左軍 龍武 軍	唐
侍衛馬步都指揮使 軍都虞侯 使指揮都虞侯 殿前都點檢	五季
殿前司指揮使 侍衛親軍都虞侯 軍馬步都指揮使 殿前都點檢 殿前都虞侯 指揮使	宋
侍衛太師 侍衛太保 侍衛司徒 侍衛司空 宿衛司 總禁衛局 事宿衛司 總禁衛局 事 殿前都 點檢 侍衛親步馬都指揮使 軍	遼
殿前都點檢兼侍衛親軍都指揮使	金
四集賢大臣	元
掌領侍衛伯侯 駙馬官	明

內大臣	散秩大臣
周宮伯	
	光祿大夫 太中大夫 中大夫 大夫散
	光祿大夫 太中大夫 中大夫 大夫散
	魏穴從僕射
中領軍	
中領軍 左右將軍 騎將軍 左右驍游 擊將軍 朱衣直閣	穴從僕 射穴從將軍
內都幢將軍	
左右衛府將軍 武衛	穴從僕射
左右宮伯	左右小宮伯
左右衛將軍 左右將軍領	
左右衛 左右武衛 左右威衛 左右驍衛 右將軍 左右衛 左右威衛 左右驍衛 左右領衛 左大牛 各千衛 各龍軍 左羽林 右軍衛 左右武衛 左右威衛 左右驍衛 左各千衛 右將牛左領衛 右軍龍軍 武左右軍 將軍統軍各	
殿前副都指揮使 殿前司都點檢 侍副 都軍使指揮 各衛親	
殿前副點檢 宿衛司 總衛事 知宿	殿前同知點檢 宿衛司 同掌宿衛事
殿前左右都點檢 副都指揮使 兼侍衛都指揮使	

御前	乾清門	侍衛
虎賁中郎將	羽林郎將	中郎將
騎都尉	常侍騎	羽林監
期門僕射		
虎賁中郎將	虎賁右僕射	左虎賁右督
陛長	羽林中郎將	羽林監
期門僕射		右監
蜀漢殿中將	虎賁中郎將	中部督
軍中郎將	殿中司	馬督
殿中將	兵中郎典	將
虎賁中郎將	羽林監	殿中將
長入內行	羽林中郎將	千牛備身
直閣將	直齋	直寢
朱衣直閣將	直寢	虎賁中郎將
軍中	殿中將	馬督中司
武騎常侍	領千牛備身	
虎賁給事		
直閣將	軍中	直寢
殿內將	殿內司	馬督
武騎常侍	領千牛備身	
宿衛直詳	宿衛官司	禁衛局
禁衛長	侍衛	

一等侍衛	二等侍衛
周虎氏大夫下賁	周虎氏士旅士氏中賁中賁
五中左車左右左將中郎左戶左騎郎官郎郎郎中右中右將中將中將中將中右將中郎	中車中騎戶郎郎郎郎
五中左右羽丞羽郎右郎左將中五官郎騎林騎林將中將中郎	五中左中右中虎中官郎署郎署郎賁郎
蜀漢五中將郎官中五吳郎右郎左將中郎將中將中將郎官	
左將右將中中郎郎	細仗隊細副副鎧將
內將載賁募賁將員將楯軍虎軍虎三郎	羽將宿羽將虎將羽郎衛賁林郎軍郎中
左郎左身刀督身左右將右中	左身刀督身右備副都備
右率右率右率右率右率右率右率右率右虎羽騎旅賁林騎賁	右率右率右率右率右虎倅羽倅騎倅旅倅賁長林長騎長賁長賁
親衛府	親衛將左右郎
侍衛指使侍軍侍軍虞候	
殿前司都指四侍都指四殿虞候使都司虞揮廂衛虞揮廂前	四殿前使廂司指四侍揮使廂衛指司
宿直都監	宿直將軍
左殿將右殿將左殿軍前軍衛軍衛前	右殿軍副將衛前左殿軍副將衛前
左中後衛指右前五都揮	左中後衛都揮右前五副指
京各揮指衛	京各指衛知揮同

三等侍衛	藍翎侍衛	親軍校
旅賁氏下士		
五官侍郎 左署侍郎 右署侍郎	五官郎中 左署郎中 右署郎中	
五官侍郎 左署侍郎 右署侍郎	五官郎中 左署郎中 右署郎中 虎賁郎中 羽林郎中	節從虎賁
	刀戟左右 細鎧左右 直後	
	內三郎 羽林郎 戟楯虎賁將 募員虎賁將 高車虎賁將 高車羽林郎 宿衛統 虎賁郎 直後	戟楯虎賁 募員虎賁 高車虎賁 宿衛幢將
左右備身五職 刀劍備身五職 備身五職	直後 左右備身 刀劍備身	
備身左右	備身	
		親衛府校尉旅帥隊正司戈長上執戟長上
殿前司四廂副指揮使 侍衛司四廂副指揮使	殿前司四廂都頭副都頭 侍衛司四廂都頭副都頭	殿前司十將 侍衛司十將
宿直小將軍	宿直護衛	
左右宿直將軍		
左右中前後五衛僉事		
京衛各指揮僉事	大漢將軍 紅盔將軍 明甲將軍 帶刀官 勳衛 散騎舍人	

侍衛處筆帖式	侍衛處主事
衛將軍光祿勳掾	
	領軍長史左右衛長史領軍司馬左右衛曹領軍功曹左右衛領軍主簿左右衛主簿
	領軍長史領軍司馬領軍功曹領軍主簿
宿衛軍吏虎賁軍書令史	二衛主簿宿衛軍司馬
領軍錄事	領軍長史領軍司馬領軍功曹領軍主簿
	領軍長史領軍司馬
左右衛等府錄事	右衛等府長史
	侍衛都孔目官孔目官侍衛
	殿前司承勾押官承勾押侍衛司官
殿前司檢點知事	殿前都點檢判官
五衛譯史	五衛經歷
	京衛經歷

領侍衛內大臣

國朝官制

三旗領侍衛內大臣六人。正一品。鑲黃、正黃、正白、三旗。每旗各二人。內大臣六人。從一品。散秩大臣。無定員。一品班次。從二品銜。三品俸。

領侍衛內大臣。掌統領侍衛親軍。與內大臣、散秩大臣、俱先後宸御。左右翊衛。出入扈從。國初、以八旗將士。平定海內。鑲黃、正黃、正白、三旗。皆天子所自將。爰掄其子弟。命曰侍衛。用備隨侍宿直。統以勳戚大臣。而宗室之秀。外藩之侍子。亦咸得以選預環列焉。凡輪直殿庭。以領侍衛內大臣等總統之。若祭祀、朝會、燕饗、時巡、大閱。則率其屬以執事。領侍衛內大臣。皆由特簡。內大臣亦如之。散秩大臣由特恩簡授。無定額。其勳舊後裔世襲者。以次承襲。

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俱無定員。於三旗侍衛內擢用。一等侍衛。三旗六十人。宗室九人。正三品。二等侍衛。三旗一百五十人。宗室十八人。正四品。三等侍衛。三旗二百七十人。宗室六十三人。正五品。藍翎侍衛。三旗九十人。五六品。漢人侍衛。無定員。分一二三等。及藍翎侍衛品秩俱同。

掌宿衛扈從。更番輪直。凡六班。班分兩翼。宿衛乾清門、內右門、神武門、寧壽門、爲內班。宿衛太和門、爲外班。行幸駐蹕。宿衛如宮禁之制。扈從前導。領侍衛內大臣。侍衛班領。帶領執豹尾槍侍衛。佩長

把刀侍衛。扈從隨行。侍衛班領。委署侍衛班領。侍衛。按隊扈從隨行。其散秩大臣。侍衛什長。帶領執纛親軍。扈從隨行。大閱則按隊環衛。各共其事。其分司執守者。有粘杆處侍衛三十四人。上駟院侍衛二十四人。養鷹狗處侍衛九人。善撲處、武備院、及諳達侍衛。無定員。皆統於三旗。員額順治初、以漢蔭生簡選侍衛。尋罷。康熙二十九年。以武進士之嫻騎射者。擢首侍衛。附于三旗。三十七年、設宗室侍衛。雍正三年、于藍翎侍衛中。選其材技爲四等侍衛。後仍爲藍翎侍衛。五年、定制武進士一甲一名。授一等侍衛。二名、三名。授二等侍衛。在二甲者。得選三等侍衛。三甲者。選藍翎侍衛。七年、以宗室侍衛併入三旗。舊設三旗印務班領十二人。班領十二人。乾隆三十六年、改印務班領爲一等侍衛。班領爲二等侍衛。凡侍衛十人。而設之長。三旗侍衛。什長六十人。宗室侍衛。什長九人。

親軍校。鑲黃旗二十五人。正黃旗二十六人。正白旗二十五人。正六品。

掌率其屬。隨侍衛以執事。所轄藍翎長。三旗各八人。親軍。鑲黃旗二百七十七人。正黃旗二百九十五人。正白旗二百八十七人。舊設親軍校四十五人。後增置。乾隆四十年、增委署親軍校七十七人。鑲黃旗二十五人。正黃旗正白旗各二十六人。

主事一人。署主事二人。於筆帖式內題署。筆帖式。三旗各四人。貼寫筆帖式。三旗各九人。

掌章奏、案牘、繙譯、文移。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天官】宮正。上士二人。中士三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賈公彥疏）以時校比官府。宮伯。中士二人。下士二人。府一人。胥二人。徒十人。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授八次八舍之職事。（鄭康成注）伯長也。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于徼候便也。鄭司農云。庶子衛王宮。在內爲次。在外爲舍。

【鄭康成周禮蕢人注】卿大夫士之子弟。宿衛王宮。

【王應麟玉海】魯公之子伯禽、衛康叔之子牟、齊太公之子伋、俱事成王。伯禽、牟、伋。蓋宿衛國子也。

【毛應龍周官集傳】陳傅良曰。環衛有二。其一是公卿大夫之子弟。分置八隅。宮伯領之。一是凡宮中官府之徒役。錯置於庶子八次八舍之間。宮正領之。皆屬冢宰。宮伯所掌。在漢時爲郎衛。屬郎中令。宮正所掌。在漢爲兵衛。屬衛尉。

【葉時禮經會元】宮正宮伯所掌。皆郎衛也。官府次舍。在宮中。有故而令宿者。宮正掌之。卿大夫之嫡子庶子。入衛王宮者。宮伯掌之。昧朝則司士正其儀。大事則諸子掌其政。此入直環列之衛也。虎士八百人。先後王而趨。以卒伍居則守王宮。舍則守王閑。昧朝則在路門之右。虎賁氏掌之。而旅賁

氏屬焉。此奔趨擁護之衛也。

謹案。周制以宮正爲王宮宿衛官之長。而宮伯掌宿衛士庶子。以環侍周廬。大抵非王族卽功臣之後。俾親勳世胄。執戈戟以宿直王宮。無腹心之虞。而有承弼之益。於灋制最稱詳審。秦漢以後。此制旣廢。環衛官多失其職。我朝以上三旗子弟。充選侍衛。而領以勳戚重臣。規則昭垂。蓋鑒周典而益加精密矣。今以侍衛官制。準之周禮。宮正當如今之領侍衛內大臣。宮伯當如今之內大臣。而宮伯所領衛士。在王宮之四角四中。分置八隅。則又兼近今護軍統領之職。蓋當時宿衛者。皆統於一官。無所區別也。

【尙書小序】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戰于牧野。【孔安國傳】勇士稱也。若虎賁。言其猛也。

【孟子】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趙岐注】虎賁、武士。（黃震日鈔）三千人。書序作三百。傳聞異辭。

【周書立政】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孔安國傳】虎賁以勇力事王。皆左右近臣。宜得其人。

【周禮夏官】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守王宮。（賈公彥疏）在外守王閑。則爲周衛。在國亦爲周衛也。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二人。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凡祭祀

會同賓客。則服而趨。（鄭康成注）夾王車者。其下士也。下士十有六人。中士爲之帥焉。

【王與之周禮訂義】胡安國曰。康王初立太保。俾齊侯呂伋。以虎賁百。逆于南門外。伋、太公望子。以勳德世臣。總司禁旅。虎賁勇士。宿衞王宮。其爲國家計深遠矣。

【國語魯語】天子有虎賁。習武訓也。【韋昭注】訓教也。虎賁掌先後王而趨。舍則守王閑。在國則守宮門。所以習武教也

謹案。周之虎賁、旅賁。有下大夫、中士、下士、之別。與今侍衞。分頭二三等及藍翎者。最爲脗合。又夏官司士云。虎士在路門之右。司戈盾云。授旅賁及虎士戈盾。亦與今侍衞職掌相同。至齊侯呂伋。以王室懿親爵列公侯。入典禁旅。則正今領侍衞內大臣之職所由昉也。

【韓非子說疑】凡術也者。主之所執也。灋也者。官之所師也。然使郎中日聞道於郎門之外。以至於境內日見灋。又非其難者也。【外儲說】郎中皆曰。兵秋起攻韓。犀首爲將。於是日也。郎中盡知之。於是日也。境內盡知之。

謹案。秦王與犀首計攻韓。樗里疾道穴聽之。則其地亦甚密矣。而郎中皆知之。則秦之郎中侍左右可知。漢三署郎職掌。蓋倣乎此。又考韓非子內儲說。齊中大夫有夷射者。御飲於王。醉甚。而出倚於郎門。門者刖跪進曰。足下無意賜之餘瀝乎。夷射曰。叱去刑餘之人。何事乃敢乞飲長者。刖

跪走退。及夷射去。刖跪因捐水郎門霤下。類溺者之狀。外儲說。晉文公曰。吾民之有喪資者。寡人親使郎中視事。有罪者赦之。貧窮不足者與之。戰國趙策。趙王有此尺帛。何不令前郎中以爲冠。王郎中不知爲冠。補註曰。郎中官。不獨秦。淮南子人間訓。楚令尹子國。伏郎尹而笞之三百。註郎尹。主郎官之尹也。據此。則春秋戰國時。齊、楚、晉、趙、諸國。皆有郎署官明矣。其以郎中爲近侍之臣。則又秦制之所自昉也。

秦

【顏師古急就篇注】郎中令。掌宮殿門戶及從官。秦所置。

謹案。郎中令之官。始於秦時。而秦始皇本紀。又有近官三郎之稱。司馬貞索隱云。三郎謂中郎、外郎、議郎。是秦亦有三署郎。與漢制相仿。特史文不備耳。

漢

【漢書文帝本紀】皇帝卽日夕入未央宮。夜拜宋昌爲衞將軍。領南北軍。張武爲郎中令。行殿中。

【漢書張安世列傳】更爲衞將軍。兩宮衞尉。城門北軍兵屬焉。

【史記周勃世家】拜勃爲虎賁令。

【班固西都賦】虎賁綴衣。閽尹闈寺。陛戟百重。各有典司。【李善注】尙書周公曰。綴衣虎賁。漢書曰。

太后盛服坐武帳。武士陛戟。陳列殿下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郎中令。秦官。〔臣瓚注〕主郎內諸官。故曰郎中令。掌宮殿掖門戶。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胡廣曰。勳之言闇也。闇者。古主門官也。光祿。主宮門。屬官有大夫、郎。又期門、羽林、皆屬焉。大夫掌議論。有太中大夫、中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人。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爲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千石。如故。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數千人。中郎秩比六百石。郎中比三百石。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皆比二千石。郎中有車、戶、騎、三將。秩皆比千石。期門、掌執兵送從。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比郎。無員。多至千人。有僕射。秩比千石。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置中郎將。秩比二千石。羽林、掌送從。次期門。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羽林有令、丞。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秩比二千石。

【漢紀惠帝紀】郎中令、掌宮殿門戶宿衛屬官。武帝更名光祿勳。

【程大昌雍錄】張安世、持橐簪筆。事孝武皇帝十數年。此卽今世侍從之事也。蓋安世嘗爲光祿勳。

【揚雄光祿勳箴】經兆宮室。畫爲中外。廊殿門闥。限以禁衛。國有固衛。人有藩籬。各有攸保。守以不岐。昔在夏殷。桀紂淫湎。持牛之飲。門戶荒彌。郎雖執戟。謁者參差。殿中成市。或室內鼓鼙。忘其廊廟。而聚失逋迹。四方多罪。載號載呶。內不可不省。外不可不淸。德人立朝。義士充庭。祿臣司光。敢告執

經。

【惠士奇禮說】周之內宰。猶漢之內卿。內卿、光祿也。漢初爲郎中令。後轉爲光祿勳。其府在宮中。故曰內卿。胡廣曰。勳之言。閽也。閽者。古主門官。光祿寺宮門。故曰勳。然則古勳閽通矣。易艮卦、九三厲熏心。虞翻云。古閽字作熏。艮爲閽坎盜動門。故厲閽心。書曰。黥黥。詩云。昏椓。椓與黥通。去陰之刑也。故箋云。昏官名。椓奄人。韓詩曰。若無此辜。勳胥以痛。勳猶昏也。言天昏札瘥相濺汗而病。漢書贊云。嗚呼史遷。熏胥以刑。蓋謂腐刑。卽詩所謂昏椓也。爾雅昏爲強力。勳爲功營。故勳昏通用之。昏人屬內宰。司昏守夜。給使省闥。亦不全用宦者。而漢光祿勳。掌期門羽林。卽內宰之人民也。期門掌執兵送從。羽林次之。又取死事之孤。養之羽林。名曰孤兒。如周之死政之孤。司門以其財養之者。養孤而兼及其老。則周之忠厚。踰於漢矣。

【雍錄】漢世之謂侍從者。以其職掌近君也。行幸則隨從。在宮則陪侍。故總撮凡最。而以侍從名之也。武帝之詔嚴助曰。君厭直承明之廬。勞侍從之事。助、時爲中大夫。是之謂中朝臣。中朝臣者。唐以來名內諸司也。謂其職任得在內朝。故皆冠以中字也。

謹案。中大夫屬於光祿勳者也。以其近侍左右。故謂之中朝臣。考管子山權。數賜若服中大夫。注若、汝也。中大夫、齊爵也。韓非子外儲說。王登爲中牟令。上言於襄王曰。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己者。

其身甚修其學甚博。君何不舉之。主曰。子見之。我將爲中大夫。相室諫曰。中大夫晉重列也。今無功而受。非晉臣之意。漢世中大夫之名。蓋昉於此。

【宋書百官志】中散大夫。平帝時置。

【漢書如淳注】郎中令、主郎中。左右車將、主左右車郎。左右戶將、主左右戶郎。

【漢書蓋寬饒列傳】遷諫大夫。行郎中戶將事。顏師古注。郎中令屬官。有郎中戶將。主戶衞也。

【漢書楊惲列傳】補常侍騎。〔顏師古注〕爲騎郎而常侍。故謂之常侍騎也。遷中郎將。郎官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乃得出。名曰山郎。移病盡一日。輒償一沐。或至歲餘不得沐。其豪富卽日出游戲。或行錢得善部。貨賂流行。轉相倣效。惲爲中郎將。罷山郎。移長度大司農以給財用。其疾病休謁洗沐皆以灋令從事。郎官莫不自厲。絕請謁貨賂之端。宮殿之內。翕然同聲。由是擢爲諸吏光祿勳。親近用事。

【漢書王嘉列傳】以明經爲郎。坐戶殿門失闌。免光祿勳。子永除爲掾。

【漢書蕭由列傳】爲衞將軍掾。

【漢書東方朔列傳】武帝微行。常用飲酎。已八九月中。與侍中常侍、武騎、及待詔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期諸殿門。故有期門之號。

【錢文子補漢兵志】期門至千人。或曰三百人。羽林七百人。或曰羽林郎百一十八人。左右騎各八

九百人。皆以三輔六郡良家子。補期門羽林。

【漢書地理志】武帝選天水、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補羽林。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

【陳元粹補漢兵志注】漢舊儀。羽林從官百人。取三輔良家子。自給鞍馬。按漢用六郡良家。補羽林期門。蓋三輔園陵。賴爲藩蔽。趙充國傳。以六郡良家子。善騎射補羽林。甘延壽傳。少以良家子。善騎射。爲羽林。

【漢書霍光列傳】羽林監。任勝。

謹案。漢、京師有南北軍之屯。南軍、衛尉主之。掌宮殿門衛屯兵。當如今之護軍統領。北軍、中尉主之。掌巡徼京城。當如今之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五營統領。而光祿勳統三署諸郎。專司殿內門舍。則正如今之領侍衛內大臣。故易祓謂光祿勳。乃親近天子之官。別爲一府。非卽南軍。而漢書儒林傳。稱光祿勳王龔以外屬內卿。如淳注謂。光祿勳治宮中。故稱爲內卿者是也。其所謂三署諸郎。乃五官中郎將、左中郎將、右中郎將所屬。而別有郎中車戶騎三將。亦率車郎、戶郎、騎郎。以隸於光祿勳。皆卽今之侍衛。漢書趙廣漢傳。富人蘇回爲郎。二人劫之。廣漢曉賊曰。此宿衛臣也。是其明證。而又有光祿大夫、太中大夫、中散大夫等。皆無員額。惟入直禁廷。以聽任使。則頗近今之散秩大臣。當時郎選。皆以明經孝廉。賢良方正。及衣冠子弟充之。故劉向、揚雄。皆嘗執戟宿衛。說

者謂其猶有三代遺制。惟武帝以後。增置羽林期門。始以六郡良家、材力勇健者充其選。觀霍光傳載。太后坐武帳中。期門武士。陛戟陳列殿下。則其職亦最爲親近。故一時名將。多出其中。蓋頗近今之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矣。

【後漢書百官志】光祿勳卿一人。中二千石。掌宿衛宮殿門戶。丞一人。比千石。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主五官郎。五官中郎。比六百石。五官侍郎。比四百石。五官郎中。比三百石。皆無員。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出充車騎。左中郎將。比二千石。主左署郎。中郎、侍郎、郎中。比三百石。皆無員。右中郎將。比二千石。主右署郎。中郎、侍郎、郎中。比三百石。皆無員。虎賁中郎將。比二千石。主虎賁宿衛。左右僕射。左右陛長。各一人。比六百石。僕射。主虎賁郎習射。陛長。主直虎賁朝會在殿中。虎賁中郎。比六百石。虎賁侍郎。比四百石。虎賁郎中。比三百石。節從虎賁。比二百石。皆無員。掌宿衛侍從。羽林中郎將。比二千石。主羽林郎。羽林郎。比三百石。無員。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補。本武帝以便馬從獵。還宿殿陛巖下室中。故號巖郎。羽林左監一人。六百石。主羽林左騎。丞一人。羽林右監一人。六百石。主羽林右騎。丞一人。光祿大夫。比二千石。太中大夫。千石。中散大夫。六百石。無員。凡大夫皆掌顧問應對。無常事。唯詔命所使。凡諸國嗣之喪。則光祿大夫掌弔。

【後漢紀光武紀】李通、爲光祿勳。

【洪适隸續】司徒掾梁休碑。仕郡歷五官。下闕遂察孝廉。除郎中光祿主闕。辟司徒府。光祿雖有主簿。而戴就傳云。舉孝廉光祿主事。注引風俗通云。光祿奉肸上。就爲主事。此碑光祿主之下。未可斷以爲簿也。

【王楙野客叢書】陳蕃爲光祿勳。范滂爲主事。以公儀詣蕃。執版入閤。至坐。蕃下奪滂版。滂投版。振衣而起。郭泰、責蕃曰。以級階言之。滂宜有敬。以類數推之。至閤而省。敬止在門。漢世三公之禮。與百僚絕席。如此之異。至入坐之禮。則殺矣。此有以見其大略。沈約宋書。亦嘗引以爲言。

謹案。光祿勳主事主簿之名。可以補後漢志之闕。

【錢文子補漢兵志】中興。以五官左右虎賁郎將。併將中郎、侍郎、郎中。而廢車、戶、騎、三將。

【杜佑通典】虎賁中郎將。主虎賁宿衛。冠插兩鷃尾。紗縠單衣。虎文錦袴。有虎賁中郎。虎賁侍郎。虎賁郎中。節從虎賁。皆父死子繼。若死王事亦如之。

【後漢書陰興列傳】興爲黃門侍郎。守期門僕射。將武騎從征伐。平定郡國。興每從出入。常操持小蓋障翳風雨。躬履塗泥。率先期門。

【張衡東京賦】郎將司階。虎戟交鍛。【李善注】言虎賁中郎將。主夾階而立。虎賁或執戟。或持鍛。而

相對也。交鍛。謂交加而設兵器也。

謹案。後漢光祿勳所屬。惟省車戶騎三將。其三署郎、及虎賁羽林之制。一如西京。後漢書禮儀志載。國有大事。虎賁羽林郎中署。皆嚴宿衛。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五將。各將所部。執虎賁戟。屯殿端門陛、左右廂。又章懷太子注。引蔡質漢儀。天子幸德陽殿臨軒。虎賁羽林。弧弓撮矢。陛左右戎頭偪脛。陪前向後。左右中郎將。住東西。羽林虎賁將。住南北。五官將。住中央。據此則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五將。皆有今侍衛之職。而馬第伯封禪儀記云。車駕宿奉高。遣虎賁郎將。先上山案行。國家升山。在臺上北面。虎賁陛戟臺下。則又如今之前導後扈也。又考後漢郎將。多典兵。漢紀靈帝紀。中郎將盧植、左中郎將皇甫嵩、右中郎將朱儁、各持節征黃巾。獻帝紀。東中郎將董越屯澠池。中郎將牛輔屯安邑。其餘中郎、校尉。布在諸縣。不可勝紀。而當時又有使匈奴中郎將、鮮卑中郎將。則中郎將又多用以典邊兵。蓋禁衛近臣。奮武之外。可備腹心之寄也。

三國

【三國蜀志先主列傳】光祿勳黃權。

【常璩華陽國志】光祿大夫義陽來敏。

【三國蜀志杜微列傳】遷諫議大夫、五官中郎將。

【三國蜀志秦宓列傳】尋拜左中郎將。

【三國蜀志董允列傳】允遷爲侍中。領虎賁中郎將。統宿衛親兵。

謹案。建安二十六年、蜀黃龍甘露碑載。五官中郎將一人。碑陰載。中郎將十三人。考續漢百官志。五官中郎將一人。左中郎將、右中郎將、虎賁中郎將、皆不著員數。是碑建於建安二十六年、而同時稱中郎將臣者。十三人。以無常員故也。至稱五官中郎將者。止一人。與漢志所云卿一人者合。故知蜀承漢制也。

【華陽國志】常勗、州命辟從事。入爲光祿郎中主事。○何隨。郡辟功曹。州命辟從事。光祿勳中主事。除安漢令。蜀亡去官。○董允、嘗與典軍義陽胡濟、大將軍禕、共期遊宴。命駕將出。郎中襄陽董恢。造允修敬。自以官卑年少。求去。

【三國蜀志向朗傳】朗兄子寵。爲中部督。典宿衛兵。

【三國蜀志後主列傳】殿中督張通。

謹案。蜀漢宿衛之官。其制皆沿漢舊。惟中部督、殿中督、諸名。漢制未見。爲蜀所創設。蓋亦宿衛之長也。

【三國魏志許褚列傳】褚遷武衛中郎將。武衛之號。自此始也。文帝踐祚。遷武衛將軍。都督中軍宿

衛禁兵甚親近焉。

【通典】建安末改光祿勳爲郎中令。魏黃初元年、復爲光祿勳。

【洪适隸釋】魏公卿上尊號奏有郎中令臣洽彭城之內有漢司徒袁安、魏中郎徐庶、等數碑。

【三國魏志張遼列傳】黃初三年、選朝洛陽。以遼所從破吳軍。應募步卒。皆爲虎賁。

【曹植謝賜柰表】殿中虎賁傳詔賜臣等冬柰一匱。

【宋書百官志】宂從僕射。魏世置。

謹案曹魏始置武衛將軍。以統宿衛禁兵。蓋卽今領侍衛內大臣之職。其宂從僕射。當如今散秩大臣之職。至光祿勳。雖尙沿舊制。而其職旣分。事權不屬。僅存虛名。宜至晉。而宮門屯衛。遂專屬之左右衛矣。

【三國吳志三嗣主列傳】永安元年、武衛將軍恩、爲御史大夫。

【三國吳志孫綝列傳】使光祿勳孟宗告廟。

【三國吳志三嗣主列傳】太平元年、五官中郎將刁元告亂於蜀。

【三國吳志樓元列傳】孫皓、用元爲宮下鎭、禁中候。主殿中事。元從九卿持刀侍衛王身。率衆奉濃而行。

謹案武衛將軍魏所創置而吳亦有之蓋卽襲用魏制至宮下鎭禁中候其官前未經見當亦掀設於吳權樓元持刀侍衛則職甚親近疑卽漢之虎賁羽林郎將也

晉

【胡三省資治通鑑注】晉武帝受禪置中軍將軍統宿衛七軍尋罷已而復置

【晉書職官志】中領軍將軍魏官也文帝始置武帝初省使中軍將軍羊祜統二衛前後左右驍衛等營卽領軍之任也懷帝永嘉中改中軍曰中領軍江右以來領軍不復別領營總統二衛驍騎材官諸營資重者爲領事資輕者爲中領軍屬官有長史、司馬、功曹、主簿、五官、左右衛將軍文帝初置中衛及武帝受命分爲左右衛以羊琇爲左趙序爲右並置長史、司馬、功曹、主簿員江左罷長史

【通典】魏末晉文王置中衛將軍武帝受禪分中衛爲左右衛將軍並置佐史皆掌宿衛營兵銀章青綬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

【宋書百官志】殿中將軍殿中司馬督晉武帝時殿內宿衛號曰三部司馬置此二官分隸左右二衛江左初員十人朝會宴饗則將軍戎服直侍左右夜關城諸門則執白虎旛監之

【晉書職官志】陳勰爲殿中典兵中郎將遷將軍

【晉書王遜列傳】轉殿中將軍

【晉書職官志】光祿勳、統虎賁中郎將、羽林郎將。哀帝興寧二年省。孝武寧康元年復置。

【册府元龜】光祿勳。晉後不復居禁中。又無三署郎。唯外官朝會。則名列焉。爾後雖取漢代舊名。其職則別矣。

謹案。晉以領護左右衛驍騎游擊爲六軍。而領軍及左右衛。專司宿衛禁兵。實卽今領侍衛內大臣之職。其殿中將軍、殿中典兵、中郎將、殿中司馬督。則卽今之侍衛也。至光祿勳。雖沿故號。而不復居於禁中。已非漢制之舊。至北齊而遂爲典膳之官。今並別載入光祿寺篇。不著於此表。以符其實云。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領軍將軍一人。掌內軍。左衛將軍一人。右衛將軍一人。掌宿衛營兵。左中郎將、右中郎將、虎賁中郎將、冗從僕射、羽林監。先各置一人。宋太宗太始以來。多以軍功得此官。今無復員。殿中將軍、殿中司馬督、江左初員十人。宋高祖增爲二十人。其後過員者。謂之殿中員外將軍。司馬督。其後並無復員。武衛將軍無員。宋世祖大明中。復置。代殿中將軍之任。

【宋書文帝本紀】元嘉元年、南蠻校尉到彥之、爲中領軍。

【胡三省資治通鑑注】江左以直閤將軍。出入省閤。總領宿衛。又宿衛之官。有細鎧主、細鎧將、細仗

主、等。又隊有隊主、副。仗有仗主、副。

【南史王敬則列傳】補刀戟左右。宋前廢帝。使敬則跳刀。撫髀拍張。甚爲儇捷。補俠轂隊。主領細鎧左右。明帝以爲直閤將軍。

【司馬光資治通鑑】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殿上將軍黃延年。〔胡三省注〕殿上將軍。當是宋置。元嘉三十年、齋帥張超之。〔胡三省注〕齋帥。主齋內仗衛。武帝大明二年、虎賁主龐孟虬。〔胡三省注〕虎賁主。主虎賁士。

【南齊書百官志】領軍將軍。中領軍爲中小輕司一官也。置長史、司馬、五官、功曹、主簿。左右二衛將軍。置司馬、次官、功曹、主簿、以下。左右二中郎將、虎賁中郎將、冗從僕射、羽林監、殿中將軍、員外殿中將軍、殿中司馬督、武衛將軍。自二衛以下。謂之西省。

【南史茹灋亮列傳】直後徐僧亮。

【南齊書茹灋珍列傳】徐世檦自殿內主帥。爲直閤將軍。

【隋書百官志】梁武受命。官班多同宋齊之舊。領軍左右衛將軍、左右中郎將、虎賁、冗從、羽林、三將軍、殿中將軍。武騎之職。皆以司分丹禁。侍衛左右。天監六年、置左右驍騎、左右游擊將軍。位視二率。又置朱衣直閤將軍。以經爲方牧者爲之。其以左右驍游帶領者。量給儀從。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資治通鑑】梁承聖元年、以兄子項爲領直。〔胡三省注〕梁宿衛之官。有四廂領直。蓋領直衛之士。因以名官。

【隋書韋載列傳】永定元年、遷驍騎將軍。領朱衣直閣驍騎之職。舊領營兵。兼統宿衛。自梁代以來。其任逾重。出則羽儀淸道。入則與二衞通直。臨軒則陛殿夾侍。時人號之曰夾御將軍。

謹案。江左諸朝。皆以領軍、中領軍、及左右二衞、統領宿衞禁兵。而梁陳以後。令驍騎游擊將軍。兼朱衣直閣。與二衞通直。則亦今內大臣之任。至南史載宋蕭嶷、以侍中總宮內直衞。王敬則、以輔國將軍領臨淮太守。知殿內宿衞兵事。皆以他官兼領。則事出一時。非常制也。又直閣將軍、殿上將軍、鎧主、隊主、仗主、虎賁主、殿內主帥、齋帥、四廂領直、直後、等官。皆不見於史志。蓋俱侍衞之職。特因所掌而異其名耳。

北魏

【魏書官氏志】驃騎將軍、車騎將軍、衞將軍、第一品下。左衞將軍、從二品上。武衞將軍、右衞將軍、從第二品下。羽林中郎將、第三品下。羽林中郎、羽林郎將、從第四品上。戟楯虎賁將軍、募員虎賁將軍、從第四品下。虎賁司馬、虎賁郎將、宿衞軍將、從第五品上。羽林郎、從第五品中。戟楯虎賁司馬、募員虎賁司馬、高車虎賁司馬、戟楯虎賁將、募員虎賁將、高車虎賁將、高車羽林郎、從第五品下。二衞主簿、宿衞統虎賁郎、從第六品上。戟楯虎賁、募員虎賁、高車虎賁、從第六品下。宿衞幢將、從第七品上。宿衞軍司馬、宿衞軍吏、第九品上。虎賁軍書令史、第九品下。

【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御道東有左衛府。御道西有右衛府。

【册府元龜】魏以驃騎、車騎、武衛、爲三將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

【魏書于烈列傳】除領軍將軍。咸陽王禧求羽林虎賁執仗。烈曰。領軍但知典掌宿衛。理無私給。

【洛陽伽藍記】景仁、會稽山陰人也。正光年初。從蕭保夤歸化。拜羽林監。

【資治通鑑】宋元嘉三年、魏內三郎豆代田。〔胡三省注〕魏宿衛之官也。三郎將領之。又案魏道武帝天興初。置幢主。幢將。主內三郎。內三郎衛士也。元嘉七年、魏加豆代田散騎常侍、右衛將軍、領內都幢將。〔胡三省注〕百人爲幢。幢有帥。柔然之灋也。魏幢將主三郎衛士，直宿禁中者。自侍中以下。中散已上。皆統之。元嘉十一年、魏入內行長代人陳建。〔胡三省注〕入內行長。魏官也。蓋選勇力之士。入直禁中。行長。則其部帥也。元嘉二十七年、魏擒王羅漢。使三郎將守之。〔胡三省注〕三郎將。蓋主內三郎。元嘉二十九年、魏羽林郎中代人劉尼、殿中尚書源賀、俱典兵宿衛。〔胡三省注〕羽林郎。自漢以來有之。漢羽林郎。秩比三百石。郎中可以概推矣。魏以劉尼爲羽林郎中。與殿中尚書。俱典兵宿衛。則其位任。蓋重於漢朝也。梁普通二年、魏以奚難當爲千牛備身。〔胡三省注〕御左右有千牛刀。謂之防身刀。千牛備身。執千牛刀。以侍左右者也。魏直後元思輔。〔胡三省注〕直後。官直閣之屬也。

【魏書爾朱榮列傳】以榮爲領左右。〔胡三省通鑑注〕領左右千牛備身也。

【魏書爾朱世隆列傳】肅宗末、爲直齋、轉直寢後兼直閣。加前將軍。

【魏書崔孝直列傳】爲宣威將軍。仍以本官入領直後。

謹案。册府元龜稱魏驃騎、車騎、武衛、爲三將軍。分掌禁旅。然考之於史。魏世專司宿衛者。仍屬領

軍、左衛、右衛、三官。通鑑載魏廣平王懷。至太極西廡。呼侍中領軍黃門二衛。胡三省謂。此二衛卽左右衛將軍。而魏書載于烈、于忠、父子。世爲領軍將軍。總率禁衛者是也。其驃騎、車騎。雖嘗爲領軍加官。而實非宿衛之本職。册府元龜蓋考之未審矣。至領左右一官。史志失載。而爾朱榮、高歡、等。皆嘗以宰輔兼之。則其職較重。當亦如今之領侍衛大臣也。

【洛陽伽藍記】惟中大夫楊元愼、給事中大夫王昞、是中原士族。

謹案。北魏猶存中大夫之名。其云給事中大夫。則猶給事中禁也。與漢光祿勳所屬者。職掌尙同。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領軍府將軍一人。掌禁衛宮掖。朱華閣外。凡守衛官皆主之。中領軍亦同。有長史、司馬、功曹、五官、主簿、錄事、釐其府事。又領左右衛。領左右等府。左右衛府將軍各一人。掌左右廂所主。朱華閣以外。各武衛將軍二人。貳之。直閣屬官。有朱衣直閣、直閣將軍、直寢、直齋、直後、之屬。又有武騎、雲騎、將軍各一人。驍騎、游擊、前後、左右、等四軍將軍、左右中郎將、各五人。虎賁中郎將、羽林監、各十五人。冗從僕射三十人。騎都尉六十人。積弩積射強弩等將軍。及武騎常侍各二十五人。殿中將軍五十人。員外將軍一百人。殿中司馬督十五人。員外司馬督一百人。領左右府。有領左右將軍、領千牛備身。又有左右備身正副都督、左右備身五職、左右備身員。又有刀劍備身正副都督、刀

劍備身五職、刀劍備身員。又有備身正副督、備身五職員。

【北齊書高歸彥列傳】除領軍大將軍。領軍加大。自歸彥始也。乾明初。拜司徒。仍總知禁衛。

謹案。北齊以領軍府總左右衛。及領左右二府之事。是領軍獨專宿衛之司。其職甚重。故當時如平秦王歸彥、瑯邪王儼、等。皆以懿親爲之。蓋領軍如今領侍衛大臣。而左右衛將軍、領左右將軍、則其副也。至領軍因平秦王歸彥。始加大字。而瑯邪王儼傳。又有右衛大將軍趙元偘其人。則是左右衛後。亦並加大字。蓋其委寄亦不亞於領軍矣。

後周

【周書趙貴獨孤信列傳】初、魏拜爾朱榮、柱國大將軍。魏文帝復以太祖爲之。自大統十六年。以前任者八人。太祖位總百揆。廣陵王欣、從容禁闥。此外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

【胡三省資治通鑑注】周置左右宮伯。掌侍衛之禁。各更直於內。小宮伯貳之。臨朝在前侍之首。行則夾路車左右。

【通典】後周官品。正五命。天官。左右宮伯。中大夫。正四命。天官。小左宮伯。下大夫。虎賁給事。正三命。天官。小右宮伯。夏官。右虎賁率。右旅賁率。右驍騎率。右羽林率等。上士。正二命。夏官。右虎賁率。右旅賁率。右驍騎率。右羽林率。倅長等。中士。

謹案。後周以左右宮伯。掌侍衛之禁令。蓋仿周官而設。當如今之內大臣。而柱國大將軍。專總禁旅。則如今之領侍衛內大臣也。

隋

【隋書百官志】左右衛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有長史、司馬、錄事、功、倉、兵、騎、等曹參軍、鑄曹、鎧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六人。掌宮掖禁禦。督攝仗衛。又有直閤將軍六人。直寢十二人。直齋、直後、各十五人。並掌宿衛侍從。武騎常侍十人。殿內將軍十五人。員外將軍三十人。殿內司馬督二十人。員外司馬督四十人。並以參軍府朝出使勞問。左右領左右府各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掌侍衛左右。供御兵仗。領千牛備身十二人。掌執千牛刀。備身左右十二人。掌供御弓箭。備身六十人。掌宿衛侍從。左右領軍府。各掌十二軍籍帳差科辭訟之事。不置將軍。唯有長史、司馬、掾屬。煬帝改左右衛爲左右翊衛。領軍爲左右屯衛。領左右府爲左右備身府。

謹案。隋置十二衛十六府。以分司禁旅。蓋即唐十六衛之權輿。然其職事。各有攸分。故以今制相準。如左右武候。近今前鋒營。左右監門。近今護軍營。今已各著於表。惟左右衛領左右府。專司宿衛侍從。正今領侍衛之職。而領軍府長史、司馬、掾屬。亦如今侍衛處之有主事、筆帖式、也。

唐

【新唐書百官志】左右衛上將軍各一人。從二品。大將軍各一人。正三品。將軍各三人。從三品。掌宮禁宿衛。凡五府及外府。皆總制焉。凡五府三衛。及折衝府驍騎。番上者。受其名簿而配以職。皇帝御正殿。則守諸門及內廂。宿衛仗。非上日。亦將軍一人押仗。將軍缺。以中郎將代將軍。掌貳上將軍之事。

【孫逢吉職官分紀】左右衛長史各一人。從六品上。掌制諸曹五府外府稟祿。主伍軍團之名數。器械車馬之多少。小事則專達。錄事參軍各二人。正八品上。掌受諸曹及五府之外事。句稽抄目。印結紙筆。

【舊唐書職官志】親衛之府一。曰親府。勳衛之府二。曰勳一府。曰勳二府。翊衛之府二。曰翊一府。曰翊二府。凡五府三衛。總四千九百六十三人。每府中郎將、左右郎將、各一人。兵曹參軍各一人。校尉各五人。每校尉有旅帥二人。每旅帥各有隊正、副隊正、各二十人。五府中郎將。掌領校尉、旅帥、親衛、勳衛、之屬宿衛者。總其府事。左右郎將。貳焉。番上者。以名簿上于大將軍。而配以職。武德貞觀世重資。蔭二品、三品子。視親衛二品曾孫。三品孫。四品子。職事官五品子若孫。勳官三品以上有封。及國公子。補勳衛及率府。親衛四品孫。五品及上柱國子。補翊衛及率府。勳衛勳官二品及縣男以上子若孫。補諸衛及率府。翊衛每月番上者。數千人。宿衛內廡及城門。給廩食執扇。三衛三百人。殿中省

肄習。

【唐六典】左右衛親勳翊。及左右率府親勳。及諸衛之翊衛。通謂之三衛。擇其資蔭。凡左右衛之三衛。分爲五仗。曰親仗、供奉仗、勳仗、翊仗、散手仗。

【章如愚山堂考索】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千牛衛、上將軍各一人。大將軍各一人。將軍各二人。掌同左右衛。

【玉海】左右衛以下。皆有長史、錄事、倉曹、兵曹、騎曹、胄曹、司階、中候、司戈、執戟、長上。

【唐六典】凡兵士隸衛。各有其名。左右衛兵曰驍騎。威衛兵曰羽林。驍衛兵曰豹騎。武衛兵曰熊渠。領軍衛兵曰射聲。

【新唐書百官志】左右羽林軍、大將軍各一人。將軍各三人。掌統北衛禁兵。督攝左右廂飛騎儀仗。左右龍武軍大將軍各一人。統軍各一人。將軍三人。掌同羽林。

謹案。唐之十六衛。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是也。五府三衛者。親衛一府。勳衛、翊衛、各二府是也。皆所稱環衛之官。以今制準之。惟左右衛掌宮禁宿衛。千牛衛掌侍衛及供御兵仗。最與今領侍衛相合。他若驍騎、武衛、威衛、領軍衛、雖云掌同左右衛。而兼知皇城四面助鋪。則已並有今護軍之職。特其官皆以內廂宿衛爲

主。故仍係之此表。至金吾衛掌巡警。監門衛掌諸門禁衛。則職守攸殊。今已別繫之步軍護軍各統領表內。又羽林龍武諸軍。統北衙禁軍。當時號爲天子親兵。其領是軍者。類多近信之臣。正今領侍衛大臣之比。今亦並著於是篇焉。

五季

【五代會要】顯德元年十月。上謂侍臣曰。侍衛兵士。累朝以來。老少相伴。強懦不分。蓋徇人情。不能進練。今春高平與劉崇及蕃軍相遇。臨敵有指使不前者。苟非朕親當堅陣。幾至喪敗。況百戶農夫。未能贍一甲士。且兵在精不在衆。宜令一一點選精銳者。升在上軍。懦怯者。任從安便。度期可用。又不虛費。

【册府元龜】五代有侍衛親軍指揮使。及殿前都點檢、殿前都指揮、之職。

【葉夢得石林燕語】侍衛親軍。自梁起宣武軍。乃以鎮兵因舊號。置在京馬步都指揮使。至後唐明宗遂改爲侍衛親軍。

【五代會要】周廣順四年四月、改侍衛馬軍曰龍捷左右軍。步軍曰虎捷左右軍。殿前始於周世宗顯德元年。

【歐陽修五代史論】侍衛親軍。此五代之遺制。然原其始微矣。當唐之末。方鎮之兵多矣。凡一軍有

指揮使一人。而合一州之諸軍。又有馬步軍都指揮使一人。蓋其卒伍之長也。自梁以宣武軍建國。因其舊制。有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後唐因之。至明宗時。始更爲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當是時。天子自有六軍諸衛之職。六軍有統軍。諸衛有將軍。而又以大臣宗室一人。判六軍諸衛事。此朝廷大將。天子國兵之舊制也。而侍衛親軍者。天子自將之私兵也。推其名號可知矣。天子自爲將。則都指揮乃其卒伍之都長耳。然自漢周以來。其職益重。漢有侍衛司獄。凡朝廷大事。皆決侍衛獄。是時史宏肇、爲都指揮使。與宰相樞密使並執國政。而史宏肇、尤專任。以至於亡。親軍之號。始於明宗。其後又有殿前都指揮使。亦親軍也。

【五代史景延廣列傳】高祖以爲侍衛步軍都指揮使。又爲馬步軍都虞候。遷馬步軍都指揮使。

【五代史劉贇列傳】侍衛馬軍指揮使郭崇。

【五代史孫晟列傳】侍衛軍虞候韓通。

【五代史王章列傳】漢高祖典禁兵。補章都孔目官。

【五代史史宏肇列傳】侍衛孔目官解暉。

謹案。五季始改唐制。其專司宿衛者。以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侍衛軍都虞候。及殿前都指揮使。殿前都檢點爲之長。其下又有指揮使、虞候、及都孔目、等官。蓋亦如今領侍衛之職也。至十六衛

將軍雖有其名。但以爲外官加銜。蓋名存而實已亡矣。

宋

【宋史職官志】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而有都點檢、副都點檢、在都指揮之上。後不復置。入則侍衛殿陛。出則扈從乘輿。大禮則提點、編排、整肅、禁衛、鹵簿、儀仗、掌宿衛之事。○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副都虞候、各一人。掌馬軍諸指揮之名籍。凡侍衛、扈從、大禮、宿衛、所掌如殿前司官。○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掌步軍諸指揮之名籍。侍衛扈從如殿前司。○殿前司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馬軍有龍衛左右四廂。步軍有神衛左右四廂。各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勾押官。

【歐陽修歸田錄】舊制。侍衛親軍與殿前。分爲兩司。自侍衛不置馬步軍都指揮使。止置馬軍指揮使、步軍指揮使、以來。侍衛一司。自分爲二。故與殿前司列爲三衙也。五代軍制。已無典瀆。而今又非其舊制者多矣。○唐制三衛官。有司階、司戈、執戟、謂之四色官。今三衛廢。無官屬。惟金吾有一人。每日於正衙放朝。唱不坐直。謂之四色官。尤可笑也。

謹案。唐會要載。司階、中候、司戈、執戟、並天授二年四月五日置。蓋卽所謂四色官也。唐諸衛皆有

之歸田錄謂。當時惟有金吾一人。謂之四色官。考唐六典。金吾衛本有此四色官。宋時於正衙放朝時。猶以金吾一人當之。則告朔之羊也。

【石林燕語】殿前司、與侍衛司馬軍、步軍、爲三衛。其實兩司。而侍衛司都指揮外。又置馬步軍都指揮使耳。殿前司亦參馬步軍。而總於都指揮使。

【馬端臨文獻通考】宋承前代之制者。有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左右驍騎、屯衛、領軍衛、監門衛、千牛衛、上將軍、諸衛大將軍、諸衛將軍、並爲環衛官。無定員。皆命宗室爲之。亦爲武臣之贈典。大將軍以下。又爲武臣責降散官。

【張邦基墨莊漫錄】國朝宗室。例除環衛。裕陵始以非祖免補外官。

謹案。墨莊漫錄。謂國朝宗室例除環衛。宋文粹載。皇兄皇弟皇姪授環衛官。諸誥可以考見。宋制玉海載。元豐二年、十六衛大將軍、二百九十四員。將軍一百六十二員。並宗室。蓋猶沿祖宗之制。玉海又載。太平興國二年、安遠節度使向拱換、左衛上將軍張永德、等。皆罷節制歸環衛、則以勳臣及戚屬爲之矣。隆興復祖宗環衛官。蓋本此制。

【玉海】隆興二年五月八日壬辰、進呈洪适、周操、討論環衛官故事。湯思退、奏環衛唐時有職事。本朝無職事。祖宗舊制。自方鎮罷。皆歸環衛。先是上欲復祖宗環衛官。四月二十六日、命學士院討論。

至是下詔曰。祖宮選用將帥。以崇武節。外建方鎮。內則環尹。品式備具。近來久不除授。非所以儲才而均任也。其依舊制。應以材略聞者。令兼領。如節度使、則領左右金吾衛上將軍。承宣使、領左右衛上將軍之類。既而閤門條具儀制。詔以十員爲額。朝參侍殿。依御帶例。宗室不在此制。仍不差戚里及非戰功人。著爲令。二十五日詔臨安府建第舍。以待環衛。淳熙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立環衛宣格。其灋正任除上將軍。遙郡除大將軍。正使除將軍。副使除中郎將。使臣已下。左右郎將。是時李顯忠首除左金吾衛上將軍。上曰。在內則兼。在外則否。此正如文臣館閣。庶可見人才。

謹案。宋以殿前司與侍衛馬步司。專司宿衛。謂之三衙。當時稱殿前都指揮使爲殿帥。亦曰殿嚴。蓋本漢代巖郎爲名。實卽今領侍衛大臣之職。特宋制。凡內外屯戍之兵。皆號禁軍。悉以屬之殿前侍衛二司管轄。於是遂獨專兵柄。則歷代所未有也。至環衛諸官。僅有其名。並無職守。已全非隋唐之舊。今故不著於表。

【玉海】崇寧四年二月十日己酉、置三衛郎、中郎、博士。二十六日。詔三衛郎爲侍郎。親衛、勳衛、翊衛、皆有郎、中郎。

謹案。玉海載崇寧四年、所置三衛郎、中郎、博士。蓋仿漢三署郎之遺制。然徒有虛名。不久旋廢。故今亦不著於表。

【沈括夢溪筆談】車駕行幸。前驅謂之隊。則古之清道也。其次衛仗。衛仗者。視闌入宮門灋。則古之外仗也。其中謂之禁圍。如殿中仗。天宣掌舍。無宣則供人門。今謂之殿門文武宣。極天下長人之選八人。上御前殿。則執鉞立於紫宸門下。行幸則爲禁圍門。行於仗馬之前。又有衡門十人。隊長一人。選諸武力絕倫者爲之。上御後殿。則執撾東西對立於殿前。亦古之虎賁、人門、之類也。

遼

【遼史百官志】北面御帳宣。○侍衛司。掌御帳親衛之事。侍衛太師、侍衛太保、侍衛司徒、侍衛司空、侍衛。○宿衛司。專掌宿衛之事。總宿衛事、亦曰典宿衛事、總知宿衛事、同掌宿衛事、宿衛宣。○禁衛局、總禁衛事。禁衛長。○宿直司。掌輪直宣員宿直之事。宿直詳袞、宿直都監、宿直將軍、宿直小將軍、宿直宣、宿直護衛。○南面軍宣。○殿前都點檢司、殿前都點檢、副點檢、同知都點檢。○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司、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司、侍備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司。○侍衛控鶴兵馬都指揮使司。○侍衛漢軍兵馬都指揮使司。

謹案。遼御帳諸宣。以貴戚爲侍衛。武臣爲宿衛。親軍爲禁衛。百宣番宿爲宿直。皆如今領侍衛之職。至南面宣之殿前侍衛兩司。與宋制正同。疑所領皆漢兵。故與御帳別爲一職也。

金

【金史百官志】殿前都點檢司。掌親軍。總領左右衛將軍宿直將軍。諸局署隸焉。殿前都點檢。正三品。兼侍衛將軍都指揮使。掌行從宿衛。關防門禁督攝隊仗總判司事。殿前左副都點檢。從三品。兼侍衛將軍、副都指揮使。殿前右副都點檢。從三品。兼侍衛將軍、副都指揮使。掌宮掖及行從。殿前都點檢判官。從六品。知事一員。從七品。殿前左衛將軍、殿前右衛將軍、殿前左衛副將軍、殿前右衛副將軍。掌宮禁及行從警嚴。仍總領護衛。左右宿直將軍。從五品。掌總領親軍。凡宮城諸門衛禁。並行從宿衛之事。

【金史兵志】禁軍之制。本於哈濟。滿洲語。親也。原作合扎。今改正。明安哈濟者。言親軍也。以近親所領。故以名焉。貞元遷都。更以太祖遼王宗幹、秦王宗翰、軍爲哈濟明安。謂之侍衛親軍。故立侍衛親軍司以統之。正隆五年、罷親軍司。置左右驍騎。所謂從駕軍也。置都副指揮使。隸點檢司。步軍都副指揮使。隸宣徽院。

謹案。金改侍衛親軍爲殿前都點檢司。蓋已合宋之三衙爲一官。而宿衛以外。兼防門禁。則又並有今護軍之職矣。至拱衛直之隸宣徽院者。掌陳設儀仗。則又近今之鑾儀衛。故不著於此表。

元

【元史兵志】太祖功臣。博勒呼、蒙古語。可也。原作博爾忽。今改正。博爾濟、蒙古語。兩代奴也。原作博爾木。今改正。穆呼里、蒙古語。純也。原作木華黎。

今改正。齊拉袞、蒙古語。石也，原作亦者盟。今改正。太祖命其世領集賽蒙古語。班也。原作怯薛。今改正。之長。番直宿衛。凡宿衛。每三日而一更。申、酉、戌、日。博勒呼領之。爲第一集賽。卽伊克蒙古語。大也。原作也可。今改正。集賽。博勒呼早絕。太祖命以布色蒙古語。帶也。原作別速。今改正。部代之。而非功臣之類。故太祖以自名領之。其名伊克者。言天子自領之故也。亥、子、丑、日。博爾濟領之。爲第二集賽。寅、卯、辰、日。穆呼里領之。爲第三集賽。巳、午、未、日。齊拉袞領之。爲第四集賽。齊拉袞絕。其後集賽。常以右丞相領之。凡集賽長之子孫。或由天子所親信。或由宰輔所薦舉。或以其次序所當爲。卽襲其職。以掌環衛。雖其官卑勿論也。及年勞既久。則遂擢爲一品官。而四集賽之長。天子或又命大臣以總之。然不常設也。其他預集賽之職而居禁近者。分冠服、弓矢、食飲、文史、車馬、廬帳、府庫、醫藥、卜祝、之事。悉世守之。雖以才能受任使。服官政貴盛之極。然一日歸至內廷。則執其事如故。至於子孫無改。非甚親信。不得預也。若夫宿衛之士。則謂之集賽台。原作怯薛歹。又作怯薛丹。今並改正。亦以三日分番入衛。其初名數甚簡。後累增爲萬四千人。揆之古制。猶天子之禁軍。是故無事則各執其事。以備宿衛禁廷。有事則爲天子之所指使。比之樞密各衛諸軍。於是爲尤親信者也。

【元史百官志】右衛、左衛、中衛。秩正三品。中統三年、初置武衛。至元元年、改爲侍衛。八年、改爲左右中三衛。掌宿衛扈從。置都指揮使二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三員。經歷二員。知事二員。照磨一員。

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前衛、後衛。秩正三品。至元十六年、以侍衛親軍。叛置前後二衛。掌宿衛扈從。置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經歷二員。知事二員。照磨二員。令史七人。通事、譯史、知印、各一人。後衛。譯史通事各二人。

謹案。元之四集賽。以功臣之後。世領宿衛。與今侍衛官員。定爲上三旗額缺者。其制頗屬相近。至侍衛親軍。世祖設五衛以象五方。各置都指揮使以領之。而別無總統之官。以百官志考之。蓋亦隸於樞密院也。

明

【明史職官志】京衛指揮使司、指揮使一人。正三品。指揮同知二人。從三品。指揮僉事四人。正四品。鎮撫司、鎮撫一人。從三品。其屬經歷司、經歷。從七品。知事、從八品。吏目、從九品。倉大使、副使、各一人。京衛各有掌印、有僉書。其以恩蔭寄祿無定員。凡上直衛親軍指揮使司、二十有六。曰錦衣衛。曰旗手衛。曰金吾前衛、曰金吾後衛。曰羽林左衛。曰羽林右衛。曰府軍衛。曰府軍左衛。曰府軍右衛。曰府軍前衛。曰府軍後衛。曰虎賁左衛。是爲十二衛。洪武中置。曰金吾左衛。曰金吾右衛。曰羽林前衛。曰燕山左衛。曰燕山右衛。曰燕山前衛。曰大興左衛。曰濟陽衛。曰濟州衛。曰通州衛。是爲上十衛。永樂中置。曰騰驤左衛。曰騰驤右衛。曰武驤左衛。曰武驤右衛。宣德八年置。番上宿衛。名親軍。以護宮禁。不隸都督府。

【明會典】掌領侍衛侯伯駙馬等官六員。二員管錦衣衛。府軍前衛四員。管三千圍營。

【明史兵志】侍衛上直軍。洪武置。錦衣衛所隸。有將軍、力士、校尉、掌直駕侍衛。已又擇公、侯、伯、都督、指揮、之嫡次子。置勳衛散騎舍人。而府軍前衛、及旗手等十二衛。各有帶刀官。錦衣所隸將軍。後改稱大漢將軍。凡千五百人。設千百戶總旗七員。永樂中。置五軍三千營。增紅盔、明甲、二將軍。及叉刀圍子手之屬。備宿衛。領以勳戚官。官凡六。管大漢將軍、及散騎舍人、府軍前衛帶刀官者一。管五軍營、叉刀圍子手者一。管神樞營、紅盔將軍者四。居常當直將軍。朝夕分候午門外。夜則司更。共百人。而五軍叉刀官軍。悉於皇城直宿。掌侍衛宮輪直日一員。惟掌錦衣衛將軍。及叉刀手者。每日侍。共計錦衣衛大漢將軍一千五百七人。府軍前衛帶刀官四十。神樞營紅盔將軍二千五百。把總指揮十六。明甲將軍五百二。把總指揮二。大漢將軍八。五軍營叉刀圍子手三千。把總指揮八。勳衛散騎舍人、無定員。旗手等衛帶刀官。一百八十。此侍衛親軍大較也。

謹案。自古周廬千列。設戟百重。環衛之官。其職綦重。周禮宮正宮伯。實後世郎衛所由始。其職皆以勳親入侍。休戚一心。濃制盡善。漢代三署郎。多選經明行修者充之。猶爲不失遺意。其後漸有改更。如南北朝之領軍左右衛。唐之十六衛。宋之殿前侍衛司。皆爲宿衛之長。而或權移宦豎。或委寄非人。代多流弊。惟元之四集賽。以功臣親信子弟。世守其官。最爲近古。明代以二十六衛爲

天子親軍。統以指揮使。領以公侯伯駙馬等官。立纛非不詳備。然自永樂以後。京營悉有監視太監。憲宗又命汪直提督團營禁旅。由是始專掌於中官。嗣後神機三千四衛等營。城門諸局。無一不以中官監之。宿衛諸軍。盡歸掌握。甚至領兵出征。大帥悉受節制。侵尅軍資。冒功掩敗。百弊叢生。至皇城門禁。多屬錦衣衛軍。其東廠太監。緝事官校。亦皆從錦衣撥給。由是衛帥每出內侍私人。表裏爲奸。擅作威福。而於禁門守衛。一切置之不問。衛軍役於中官。常至空伍。賃市兒行丐。以應點閱。坐更。將軍皆納月錢於所轄。經時不至直廬。當時人主晏處深宮。不接見廷臣。出入起居。惟有羣閹在側。倒持阿柄。聽其所爲。浸釀厲階。致傾宗社。禍患所中。正不獨禁衛之積弛已。我朝侍衛之職。選上三旗中材武出衆之子弟。及各執事効力人等之可任者。爲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而統以三旗領侍衛內大臣。凡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無不培養生成。敬共將事。而諸藩之世爲臣僕者。亦得以子弟入侍。趨走禁闈。番直有期。訓習有道。稽覈有灋。選擢有方。分職設官。練材於素。出則當折衝之任。入則備翊衛之班。所以上應勾陳。環拱宸極者。其規模實爲閎遠矣。